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案由一：確認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案由二：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案。	4
參、討論事項	5
案由：檢陳「第 13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 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5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6
肆、附錄	
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65
第 12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1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12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2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30

壹、會議議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一、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二、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室

三、中華電信臺東營運處

四、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9 樓會議室

五、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案

報告單位：原民會、主題小組

四、討論事項

檢陳「第 13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

五、綜合發言

六、主席結語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詳如第 65 頁）。

說明：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經幕僚單位彙整後，洽請
委員確認發言內容，嗣已呈報總統核閱並分別致送
委員及上載於本會網站。

決定：

案由二：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案。

說明：原轉會迄今已召開 12 次會議，在 3 年間陸續累積許多成果，且本次會議為第 2 屆委員聘期屆滿前最後 1 次會議。為向全體國人報告，並向國際社會呈現我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推動成果，爰規劃本報告案。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3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30 日，委員提案共計有 21 案。
- 二、經議事組提請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與李副執行秘書俊佖共同討論，以 21 案均係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建請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

決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謝宗修 Buya・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13	建請原住民族 委員會儘速完 成葛瑪蘭語言 字詞典之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 處彙復
2	謝宗修 Buya・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14	建請政府將原 族名噶瑪蘭 Kavalan，修訂 為葛瑪蘭族 Kebalan。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 處彙復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15	請政府落實國 家公園區域內 「與原住民族 共管」，先共管 或自治，再談 和解。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 處彙復
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17	原住民保留地 農業用地未作 農業用，課收地 價稅時，應降低 稅收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 處彙復
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8	請政府協助將 座落於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秀林鄉陶樸閣段、秀林段緊鄰鐵路兩側之間置鐵路用地，無償歸還原土地耕作使用人。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6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20	請政府協助秀林鄉部落族人鍾明智先生，在富世村 65 林班克拉堡部落(農場) 4 號地 4.67 公頃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7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孔賢傑'Avia Kanpanena、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吳新光 voe-uyongana)	22	為挽救瀕臨危急的拉阿魯哇語言文化，請政府積極設置社區族語教室，以快速整合資源，小班教學有利於弱小族群，達到普及化！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23	原鄉部落防疫之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25	部落公法人之推展，應廣邀各族群「民族代表」參與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28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制度及組織」之轉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1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31	總統府原轉會所提各案，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重做研議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2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林淑雅、葛新雄 Mai、雲天寶羅信·阿杉、吳新光 voe-uyongana、'Eleng Tjaljimaraw、馬千里 Mateli Sawawan、潘佳佐、孔賢傑'Avia Kanpanena)	33	釋出部分佳山基地營區，提供部落社區長照、文化復振、以及回鄉青年創業等基地，共創基地、族人、社區三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3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39	為提供具有醫療迫切需求疾病之治療，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潘佳佐、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林淑雅、葛新雄 Mai、雲天寶羅信·阿杉、吳新光 voe-uyongana、'Eleng Tjaljimaraw、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原住民族健康，減少因疾病產生之社會問題，及增加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應儘速完成「再生醫療法」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4	周貴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雲天寶羅信·阿杉)	42	為落實原住民於 70 年代，爭取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於六個月內至蘭嶼地區辦理輔導會，及其他機關、社團、不當得利之傳統領域核予收回、撥用、規劃、分割、登記等工作，辦理歸還說明會或協調會事宜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5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鴻義章 Upay	44	請重新規劃、劃設專屬阿美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

	Kanas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人自治的鄉鎮行政區。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6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佳佐)	47	建請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及校內開設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能聘任具原住民族教育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7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佳佐)	49	建請文化部在卓溪鄉設置花蓮縣 1914-1933 布農族郡社群大分抗日事件之紀念碑及展示館。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8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	51	遺憾！原轉會兩屆期滿，平埔族群轉型正義雷大雨小，未見落實，愧對初衷與歷史，請即補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9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浦忠成、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雪月、'Eleng	53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之「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Tjaljimaraw、 潘佳佐、孔賢傑'Avia Kanpane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吳新光 voe-uyongana)		通盤檢討《諮商 取得原住民族 部落同意參與 辦法》相關 規定。	
20	潘佳佐 (吳新光 voe-uyong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Eleng Tjaljimaraw、謝宗修 Buya·Batu)	61	東海岸、花東縱 谷地區族人已 居住於此區域 達200年，過往 因為行政區重 劃(富里鄉明里 村族人的土地 劃為卓溪鄉原 住民保留地)、 土地有耕作事 實但無登記習 慣，為國家劃為 公有地，在自己 的土地上耕作 卻被政府扣上 侵占罪名，或為 鄰近其他族群 依現行「原住民 保留地申請辦 法」強加掠奪等 事持續發生。 政府應立即落 實蔡英文總統 政見，「承認未 復名族人歷史 定位、恢復族群 完整權益」，並 以落實土地正 義為首要工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 處彙復

			作，不讓族人持續流浪，或成為殖民繼承下的罪。	
21	陳金萬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潘佳佐、吳新光 voe-uyongna、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63	請原轉會調查新社教會遺址的土地所有權，再決定是否歸還土地及設立紀念碑等紀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謝宗修 Buya • Batu	提案日期	109.04.28
案由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葛瑪蘭語言字詞典之出版。		
說明	一、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字詞典編纂四年計畫-第四階段計畫，葛瑪蘭語(案號：101059)。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4 月。 二、葛瑪蘭語言字詞典編纂計畫於民國 103 年 4 月編纂完成，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修訂完畢。 三、編纂完成至今尚未出版。		
建議處理方式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出版。		
附件			
提案人 簽名	謝宗修 Buya • Batu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na、 潘佳佐

案號：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謝宗修 Buya · Batu	提案日期	109.04.28
案由	建請政府將原族名噶瑪蘭族 Kavalan，修訂為葛瑪蘭族 Kebalan。		
說明	<p>一、10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語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葛瑪蘭族 Kebalan 部落徵詢會議，經會議討論表決全數贊成將原噶瑪蘭族 Kavalan，修訂為葛瑪蘭族 Kebalan。</p> <p>二、官方認定的 Kavalan 噶瑪蘭為閩南語發音，族人不認同，政府應尊重 Kebalan 葛瑪蘭族人之正確發音。</p> <p>三、請中央相關部會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尊重族人之意願。</p>		
建議處理方式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修訂頒布。		
附件			
提案人 簽名	謝宗修 Buya · Batu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案號：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9.04.29
案由	請政府落實國家公園區域內「與原住民族共管」，先共管或自治，再談和解。		
說明	<p>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自然資源治理機關(如國家公園等)時，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p> <p>二、蔡總統曾因政府未落實原基法，向原住民族道歉，然政府至今就連原基法有明定，並且有施行細則的「共管」都未落實的情況下，未來政府與原住民族談和解，並無實質的意義，更遑論未來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自治法尚未立法)，這是基層原住民的普遍心聲。「共管」與「自治」，是台灣原住民族共同的心聲、翹首企盼及長期的訴求，這也是蔡總統成立原轉會的目標。應先完成「共管」或「自治」，再談和解。</p> <p>三、本席於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落實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共管」，然事隔三年，主管機關推動牛步化，主管官員態度消極，步履蹣跚，拖泥帶水，以致仍未落實。請政府敦促主管機關儘早落實。</p>		
建議處理方式	請政府儘早落實國家公園區域內「與原住民族建立共管機制」，先共管或自治，再談和解，以落實原住民		

	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附件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9.04.29
案由	原住民保留地農業用地未作農業用，課收地價稅時，應降低稅收額度。		
說明	<p>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如經查獲農舍或農業設施有增建、鋪設水泥地或變更使用情形、構築假山、水池、地磚、步道或其他非關農業使用的景觀設施，不符合農地農用原則，將依法改課地價稅。</p> <p>二、原住民在山上的土地空間有限，山坡地開發又受政府諸多法令限制，部落族人在生活空間的規劃上，常因農地與住家緊密相連，須將未作農用的農地及住家庭園景觀做整合規劃。為讓部落族人居住安全與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請政府課收原保地地價稅時，應降低稅收額度。</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9.04.29
案由	請政府協助將座落於花蓮縣秀林鄉陶樸閣段、秀林段緊鄰鐵路兩側之間置鐵路用地，無償歸還原土地耕作使用人。		
說明	<p>一、緣配合國家十大建設興建北迴鐵路時，於民國 66、67 年間強制徵收沿線原住民保留地作為鐵路用地屬實。</p> <p>二、北迴鐵路於民國 69 年通車，期間經過雙軌、電器化等改善工程均一一完成，距今近 40 年，鐵路局經過多年改善計畫與工程，緊鄰鐵路兩側之鐵路用地已無建設處分必要，應發還原土地耕作使用人。</p> <p>三、上開土地未撥用為鐵路興建使用地前，為族人所有，種植地瓜、花生、玉米、果樹等農作物維生，為配合政府北迴鐵路的設置而遭強制徵收沿線用地，惟因生活需要、謀生依賴，原地主亦依照鄉公所承諾繼續使用鐵路局尚未使用之土地至今（可至現地查看使用狀況）。為使土地充分利用，保障原地主之權益，原土地耕作使用人企盼政府協調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將原保地陶樸閣段、秀林段鐵路兩側之間置鐵路用地，無償歸還原土地耕作使用人。</p> <p>四、固然事前已取得地上物（農作物）之微薄補償</p>		

	<p>費，然而土地係祖先遺留，不可能有變賣或拋棄土地的行為，原地主雖有繼續使用之實，然而卻處於被收回之不確定感，懇請將上述未劃分或未使用鐵路用地之土地歸還給原地主。</p> <p>五、為維護原住民尊嚴，保障安定生計，永續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使用。</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9.04.29
案由	請政府協助秀林鄉部落族人鍾明智先生，在富世村 65 林班克拉堡部落（農場）4 號地的 4.67 公頃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說明	<p>一、鍾明智(地址：秀林鄉銅門村 7 鄰銅門路 9-3 號；聯絡電話：0933484244)，其在秀林鄉富世村 65 林班地克拉堡部落（農場）4 號地 4.67 公頃。於民國 65 年 3 月 15 日開始耕作迄今，亦是其祖母出生及生長的故鄉。</p> <p>二、民國 96 年 6 月起，鐘君多次向公部門申請增編該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如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105.10.20.原民土字第 1050061579 號函示)及秀林鄉公所(109.2.25.秀鄉農字第 1090002675 號函示)，陳情函示均陷入膠著。另又花蓮林區管理處 109.2.25.花政字第 1088103969 號函函示續為辦理。</p>		
建議處理方式	旨揭土地為鍾明智先生祖母的出生地及生長的故鄉，並於民國 65 年 3 月 15 日就開始耕作迄今，請政府協助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附件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	--	--	------------------

案號：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葛新雄 Mai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為挽救瀕臨危急的拉阿魯哇語言文化，請政府積極設置社區族語教室，以快速整合資源，小班教學有利於弱小族群，達到普及化！		
說明	<p>一、拉阿魯哇族在 103 年 6 月 26 日順利正名為第 15 族。</p> <p>二、拉阿魯哇族人口約有 500 人，分布在高雄市的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正名後不但人口在原住民來講是最少的，資源及人力更是不足。因此政府應積極的輔助關心來設置族語教室，幫助弱小族群成長！</p> <p>三、為利於「教與學」，教室應分設於桃源區 1 間、那瑪夏區 1 間，讓目前已培訓的師徒制 3 名學生，結業後便可投入教學！</p> <p>四、期盼政府挹注經費輔助使弱小族群「快樂學習，快樂成長」！</p>		
建議處理方式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負責人共同研商，擬訂弱小民族輔助計畫！		
附件			
提案人簽名	葛新雄 Mai	連署人簽名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原鄉部落防疫之提升。		
說明	<p>一、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國內各機關、民間企業等多已提升因應措施，如異地辦公、排定居家辦公並透過網路、視訊會議等使業務持續正常運作，各界無不全力強化網路及傳媒之使用。反觀原鄉部落因交通不便、資訊網路更尚未普級化，又更因都會區各類活動場所之限縮，山區及部落更轉成國人避疫休旅場域，使部落風險相對提高，更易造成防疫之缺口。故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下列各項應積極因應：</p> <p>(一) 加強國人「部落旅遊防疫」安全資訊之宣導，並應尊重各部落任何防疫之因應措施。</p> <p>(二) 中央到地方之公部門應藉此時機點，建構與「部落組織」之間暢通的網路溝通平台，並強力教育原住民家庭學習使用網路，除有助於部落正確的防疫資訊外，更利於族語遠距教學、族語認證居家學習及網群中相互學習成長。</p> <p>(三) 對部落族人相關權益、福利及各項政令宣導，於非常時期公部門應以身作則，調整為以各類網路溝通平台作為資訊傳遞媒介。</p>		

	<p>(四) 以全力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為優先，原住民之各類會議或活動應做彈性調整，以從簡、暫緩、順延、取消或改採網路因應之。甚或「結婚」可先行登記，疫期過後再安心補辦盛宴。</p> <p>(五) 部落普遍尚難全然接受出門訪友必配戴口罩、防疫安全距離、採網路探病等顛覆傳統之思維，政府應併為加強宣導。</p> <p>(六) 應政策性強力活化原民會立案之 746 個「部落組織」，併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成區域防疫之核心主軸，甚可預作封閉部落、社區管制及學校停課遠距教學之兵推預演；若疫情稍趨緩，也應強力宣導，以嚴防鬆懈大意。</p> <p>二、 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代表委員全力協助並監督執行。</p>		
建議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案號：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部落公法人之推展，應廣邀各族群「民族代表」參與會議。		
說明	<p>一、「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原民會辦理情形：105 年度辦理北中南東等 5 區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各縣市諮詢座談會，亦作「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105 年第 1 次預告、106 年第 2 次預告及預告版本修正對照表。更於 107 年 2 月 9 日舉辦該草案研商會議。而截至 109 年 2 月 4 日 原民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組織總計 746 個部落。</p> <p>二、107 年 2 月 9 日原民會邀集各族群民族議會代表、原轉會委員作該草案之研商會議，會議中與會人員對草案部分內容皆持保留態度並建議重做檢討。原轉會浦副召集人忠成會中更表示，「.....我贊成 Iban Nokan 委員，不急著推，因為基本上部落公法人是自治區實際執行的前驅步驟，可以等部落賦權培力，不急著在大家沒有共識前推行.....」。該次會議無共識及共同決議，主席結語為：「因為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所以本會才邀請總統府原轉會委員及各民族議會代表共商討論，今天所有與會者 都說了很多部落經驗及重要的看法，足具意義及價值，這</p>		

些寶貴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也會依據各位的建議重新檢討處理」。本案為各族群所高度關注，建請主辦單位周知後續規劃及處理方式。對未來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等專案性之重大工作推展，皆應設專責部門、專責人員並列管追蹤執行。

三、明確屬性。

(一) 應確立觀念，屬原住民族「民族系統」之原住民自治團體，為部落會議、民族議會、民族政府體系，其與「公務系統」組織之政府體系不宜混淆。於本辦法草案中應併予明確規範其組織、職能、法律地位、財政。「部落公法人」是公務部門性質分類之用詞，我們應給部落公法人一個名稱，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稱的「部落會議」，做為未來民族會議、民族政府的前身，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不應鬆動。若將原住民族自治團體納入國家行政體系之一環，原住民族自治團體即不具存在之實義，尤其當國家依然深入及影響原住民族部落，必持續上演黨政派閥之爭，不但明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的精神」，更違背總統由下而上以民意為基礎，以及夷將主委以部落為主體之轉型施政理念。

(二) 原民會已核定之 746 個屬民族系統體系下之部落組織(目前多形同虛設)，原民會應可研議先行脫勾草擬中之自治法或公法人組織法草

	<p>案，單純先就公部門無法深入，且具極急迫性之「族語及文化」領域做為現階段之核心目標，除發揮組織應有之功能外，並塑造成族群發展之核心主軸。公部門應反思自省，長年來即因缺乏部落組織之認同及參與(不接地氣)，故諸多立意良善原住民族政策之推展，誠難立竿見影及持續執行(因公務系統中，員工僅單純的為生活依法工作，渠等並無承負原住民族族語文化及族群存亡之使命感與責任感)。故未來以復振「族語及文化」為重任之部落組織，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優先建構並全力輔導運作。</p> <p>四、於民主轉型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對相關原住民族重大政策應充分尊重各標的族群，即邀請各族群遴派之民族代表與會，可代表各該族群「協助並監督」執行。</p>		
<p>建議處理方式</p>	<p>如說明。</p>		
<p>附件</p>			
<p>提案人簽名</p>	<p>吳新光 voe-uyongana</p>	<p>連署人簽名</p>	<p>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p>

案號：1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制度及組織」之轉型調整。		
說明	<p>一、本提案係補述第 12 次會議所提相關機關組織案。在過去，威權政府時期，是執行原住民「管制」政策，於現在，轉型民主政府，以「服務」為導向之政策。於 2002 年建構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是仍深受當時政府餘威影響而設置之機關組織。故目前甚多增類之原住民族事務，已甚難再為早期所建構之原民會六局處機關組織及編制所能夠承受及突破。</p> <p>二、機關組織之健全與否，是機關成敗關鍵，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顯然並未跟隨著總統的施政理念，及民主轉型政府而做「組織轉型」。更明確的說，目前原住民族之「族群發展」業務，仍是寄人籬下，皆散落及隱藏在其他部門及業務項下，所以原民會之工作同仁，都非常用心做好事，但受制於「機關組織與制度」之無奈。在尚未能作層級調整，應先檢討研議下列各項：</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機關設置之「目的」為核心工作，故應調整或增設「族群發展處」，該「處」應屬原民會行政組織當中的第一大處，應明確設置業務：諸如原住民整體「族群發展」業務、輔導各「單一組群」之成長發展</p>		

業務、民族議會及部落組織業務、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之復振業務等，同時由中央至基層(原民會至鄉公所)皆應增設「族群發展」業務之專責部門專責執行。

(二) 應共同研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組織法及組織章程」。原民會之組織法及組織章程，應修正並明確訂定：第 1 條為「依據」、第 2 條為「目的」、第 3 條才是「任務」。另原民會之機關主要任務，應調整並明訂為「綜理台灣原住民族族群事務」，而不應只是「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之主管機關。應讓原住民族能有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具有實力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三) 原住民族之國會議員受國家制度之規範，原住民族國會議員皆僅多為少數大族群輪擔任之。在尚未做調整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各族群」之代表委員，應定位為各族群派赴中央之「民族代表」，應具承上啓下並承負「政府與族群」間橋梁之重責大任，故「未來」中央之原住民各族群代表委員，應由各族群自行「選舉或推派」擔任(不應該是中央指派)。同時中央應建構「族群代表之聯席會議」做為研究原住民族族群政策之師。

(四)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構。原住民族主機關應承負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統籌規劃之責，即由主管機關做設計規劃，交各族「民族系統組織」執行。另可擇定較成熟之原鄉「部落組織」或「民族議會」，專案輔導成

	<p>為一個模組範例，俾使各族群實地觀摩參訪，使原住民族群能相互學習、交互成長。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代表委員全力協助並監督執行。</p>		
建議處理方式	如說明二。		
附件			
提案人簽名	<p>吳新光 voe-uyongana</p>	連署人簽名	<p>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p>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總統府原轉會所提各案，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重做研議探討。		
說明	<p>一、總統府原轉會所提各案，皆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辦而尚未辦理之各事項，族人透過原轉會提案，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角色多僅轉(發)文制度設計之無奈。回顧四年之原轉會，甚多提案多係直接轉送不瞭解原住民族群之各部會業務主管機關，其直接依現行法處理及回應，故常是一切回歸原點。另當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角色不明確」，更延伸出原住民族公務體系，由上而下皆相對的消極應對。形成「總統、部落族人及原轉會」積極熱烈，而具行政權之公務機關(含民意機關)卻是無感、無所適從、冷眼旁觀。我們不應辜負總統為原住民開啓一扇窗之用心良苦及阨阻原轉會存在的價值。</p> <p>二、亡羊補牢。民主轉型政府不應再若威權時期，政府逕為原住民族群決定一切，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充分尊重 總統府原轉會所提「各項議案」，並位居主管機關之高度，重做議案分類並逐項剖析研究討論其「價值及可行性」。又因所提議案多係超越或衝撞現行法，故主管機關應邀請各標的族群之族群代表、族群青年代表、專家學者及</p>		

	<p>民代等，以前瞻性的思維，集思廣意並深入探討原住民族群之未來。再據以做政策研訂、談判溝通或建議修法之憑據，另採以行政系統務實宣導及回應各族群(部落)，俾達族群共識及認同，共同為原住民族群之成長發展及未來願景而努力，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代表委員全力協助並監督執行。</p>		
建議處理方式	如說明二。		
附件			
提案人簽名	<p>吳新光 voe-uyongana</p>	連署人簽名	<p>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p>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釋出部分佳山基地營區，提供部落社區長照、文化復振、以及回鄉青年創業等基地，共創基地、族人、社區三贏。		
說明	<p>一、佳山基地是國軍的驕傲</p> <p>耗資 400 億元的花蓮空軍基地(佳山基地)是國軍目前最好的基地，花蓮「佳山」地下基礎工程洞庫是東亞地區最大的洞庫基地。「佳山」地下基礎工程，於 1985 年動工興建，1993 年建成投入使用。該基地位於台灣中央山脈東側，占地 500 公頃，可容納 200 架飛機。基地外設兩個滑行出口，緊急情況下，飛機可以從洞庫內直接起飛。洞內建有油庫、彈藥庫、糧庫、醫院等配套設施。由於有西部群山掩護，在戰時能夠威脅這基地的可能只有彈道導彈。</p> <p>二、佳山基地是撒奇萊雅族的夢靨</p> <p>(一) 土地的流失：佳山基地興建後原耕地面積有 300 公頃的撒固兒部落，僅剩 2.6 公頃可耕面積。</p> <p>(二) 人口的流失：少部分族人移居至嘉里村，大部分族人向外遷徙失去連絡，人口數大量減少，目前僅剩 984 人。</p> <p>(三) 文化的流失：人口外移導致禮俗祭典大多不再舉行，使得現仍保存的儀式，嚴重受到阿美族</p>		

的影響。

(四) 恐懼的威脅：佳山基地彈藥緊臨撒固兒部落，終日飽受恐懼的威脅，其嚴重程度不亞於蘭嶼的核廢料貯存場。

(五) 部落發展受限：空軍基地限建禁建之規定，讓部落無法進行大型建設，發展無望，年輕人不願留下來，社區只剩老人。

三、土地徵收不正義

佳山基地原撒奇萊雅族部落名 Kasyusyuan 及 Katangka'，撒奇萊雅族部落 Katanka'（佳林部落）因為佳山機場的興建而廢村，土地徵收是毀村不是遷村，政府徵收土地並無遷村計畫。族人說政府徵收土地要建飛機場來保護國家安全時，我們沒有任何的意見，但是我們的生活和對土地文化的感情只有微薄的補償費，而徵收土地時又不把我們集體遷移到同一個地方繼續與自己的親友鄰居共同生活在一起。

四、釋出部分營區設備共創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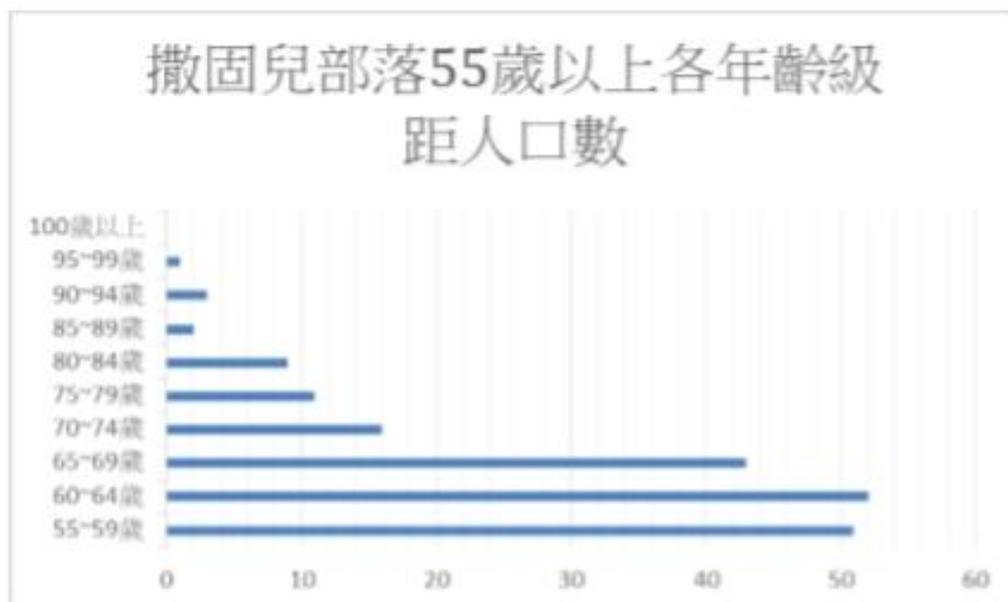
感謝政府對我族的照顧與關愛，認定我族為法定原住民族，歷經 13 年我們找回了 984 位族人，但距離當時調查的人口數約有 5,000 人有著極大的差距，尤其佳山基地的興建，使得至少 30 戶約 300 位族人的失聯，受影響的族人可能超過 2,000 人。族人對佳山基地的土地仍存有深厚的感情，佳山基地是能否找回族人的重要指標。

五、過去許多釋出國防基地成功活化在地經濟文化的例子，可做為共創雙贏的典範，如橫山營區、

	衛武營區...等。		
建議 處理方式	<p>一、有政府欺騙蘭嶼雅美/達悟族興建罐頭工廠之前例，建請總統充分授與本會土地小組調查權，深入探究佳山基地徵收土地政府採取廢村之合法性與正當性，並還給撒奇萊雅族人公理正義。</p> <p>二、為彌補戒嚴時期強制徵收土地的非人手段，佳山基地應提供部分營區設施做為撒奇萊雅族長照活動基地、文化復振基地、以及回鄉青年創業基地等，鼓勵族人回流，土親人親的族人還可形成保護基地的外在力量。</p> <p>三、設立於花蓮市國福里活動中心的撒固兒文化健康站，其室內面積約 126 平方公尺 (9 m x 14 m)，目前平均到站的人數約 46 人，每人可使用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依據衛福部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日間照顧的標準，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撒固兒文化健康站空間顯然嚴重不足，若鄰居住佳山空軍基地能提供營區土地設施，做好敦親睦鄰彼此照顧，除可解場地狹小的困窘、增加工作機會、吸引年輕族人回鄉貢獻族群社會之外，也可利用民間力量保護基地設施。</p>		
附件	sakul 部落人口結構與長照中心資料。		
提案人 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連署人 簽名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林淑雅、葛新雄 Mai、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Eleng Tjal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潘佳佐、孔賢傑'Avia Kanpanena
--	--	--	--

Sakul(撒固兒)部落



108年度部落55歲以上人口合計: 199人。65歲以上人口合計: 85人
109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數54人。(大多近70歲才來文健站)

Sakul(撒固兒)部落



撒固兒文化健康站設立於花蓮市國福里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室內面積 約126平方公尺。(9mx14m)

如依衛福部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日間照顧的標準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每人可用面積	每日平均到站人數	總地板面積
衛福部日間照顧機構標準	6.6(平方公尺)	46(人)	303.6
以低於衛部標準計算	5(平方公尺)	46(人)	230
目前的撒固兒文健站	2.7(平方公尺)	46(人)	126

如不計入未來老年人口成長的需求, 目前文健站空間已不足使用。

但部落未有任何其它的公共空間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為提供具有醫療迫切需求疾病之治療，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減少因疾病產生之社會問題，及增加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應儘速完成「再生醫療法」立法。		
說明	<p>一、COVID-19 全球肆虐，台灣成功防疫展現醫療公衛技術獨步國際，TaiwanCanHelp 大多數人都能琅琅上口，顯見台灣醫療系統及產業已獲國際肯定。</p> <p>二、今年 4 月 20 日，澳洲醫學研究人員已證實間葉幹細胞(Mesenchymal Stem Cell, MSC)可治癒 83%受 COVID-19 感染依賴呼吸器治療的病患，足顯再生醫療技術對醫療迫切需求疾病之治療的重要性。</p> <p>三、再生醫療是目前發展最快速的醫療技術，許多國際大廠紛紛透過併購跨足再生醫學等細胞治療領域，以儘早於商業市場保持競爭優勢，富士軟片（Fujifilm）於 2015 年併購美國 Cellular Dynamics International（CDI）公司，並於 2016 年投資澳洲 Cynata Therapeutics 公司，再於 2019 年購買丹麥 Biogen Manufacturing ApS 公司，是日本大企業轉型及布局再生醫療領域的重要案例。另一方面再生醫療的產業化發展，正推動著高規格的細胞代工廠、細胞製程的自動化設備、低溫物流、數據及雲端監控等類似半導體的產業</p>		

	<p>鏈於全球逐步搭建，日立集團（Hitachi）近兩年內，花費近 200 億日圓分別於 2017 年收購美國 PCT 公司及德國 Apceh Biopharma，更於 2018 年 4 月在橫濱建造以自動化為概念的再生醫療工廠，並於 2019 年 3 月發表用於 iPS 細胞商用生產的自動培養裝置 iACE2。</p> <p>四、全球各先進國家致力於再生醫療產業的發展全靠政府的支持及完善的法律規範，目前台灣擁有先進的技術與人材，唯獨如牛步的立法速度，拖垮整個產業的發展，遠遠落後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歐盟等其他先進國家或區域，無法造福國內有醫療迫切需求的病患。</p> <p>五、據衛福部統計原住民族十大死因(依順序排列)惡性腫瘤、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肺炎、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敗血症皆屬有醫療迫切需求之疾病，且原住民族之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約為全國之 1.8 倍，零歲之平均餘命仍有 8.3 歲之差距。加上原住民大多居住偏鄉，若只以維持性醫療照護所需之醫療成本將加重社會之負擔。相反地，若能以再生醫療技術治療有醫療迫切需求之病患，包括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使其能有生活自理的能力，則所付出之社會成本將會大為降低。</p>
建議處理方式	儘速完成「再生醫療法」立法。
附件	

<p>提案人 簽名</p>	<p>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p>	<p>連署人 簽名</p>	<p>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林淑雅、 葛新雄 Mai、雲天寶 羅信·阿杉、吳新光 voe-uyongana、 'Eleng Tjal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潘佳佐、孔賢傑'Avia Kanpanena</p>
-------------------	--------------------------------	-------------------	---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周貴光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為落實原住民於 70 年代，爭取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於六個月內至蘭嶼地區辦理輔導會，及其他機關、社團、不當得利之傳統領域核予收回、撥用、規劃、分割、登記等工作，辦理歸還說明會或協調會事宜案。		
說明	<p>一、台灣地區各山地區域均於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遷台時期，以不當作為強制侵占和壓迫原住民者老強行割讓傳統領域，同樣的居住在離島的蘭嶼鄉親亦遭受著不對等的土地掠奪和威脅，長者的口述中都隱約有著當時生活造化的無奈，中壯年的鄉親感嘆著過去的霸權，傷及我們的父母，民國 53 年至 56 年間，我曾目睹紅頭部落長者們與警備總部蘭嶼指揮部軍人發生流血事件，這個悲劇如今執政當局應該檢討過去的錯誤行為，理應還予我們正義。</p> <p>二、輔導會侵占者計 84 筆 239.3901 公頃，國防部花東防衛司令部計 3 筆 52.4640 公頃。</p> <p>三、另國民政府時期接收日治時期侵占之土地轉讓給機關團體及個人紅頭段：620 號、621 號、659 號、656 號、657 號、658 號、671 號、672 號、711 號、718 號、670 號、671 號、672 號、720 號、722 號、754 號等均應收回撥還、補償。</p>		

建議 處理方式	<p>一、 本案為維護總統組成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基本精神，建議原民會責成專案小組至蘭嶼鄉辦理相關議題說明。</p> <p>二、 為了彌平被侵占者家屬之情緒，仍請原民會列案追蹤，達成鄉民願望。</p>		
附件			
提案人 簽名	周貴光	連署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雲天寶 羅信· 阿杉

案號：1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碧霞 Afas Falah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請重新規劃、劃設專屬阿美族人自治的鄉鎮行政區。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地區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指定之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目前已核定的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 55 個鄉、鎮、市，合先敘明。</p> <p>二、30 個山地鄉的原住民人口比例，各鄉幾乎占 9 成以上。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全鄉人口數有 15,969 人，原住民人口數有 14,137 人，原住民人口比例達 88.52%，其中多數為太魯閣族人。</p> <p>三、25 個平地原住民鄉因與漢人混居，原住民人口比例不高。以花蓮縣吉安鄉為例，全鄉人口數有 83,585 人，原住民人口數有 15,573 人，原住民人口比例達 18.63%，其中多數為阿美族人。</p> <p>四、就上列秀林鄉、吉安鄉條件比較，秀林鄉太魯閣族人口數有 14,137 人，雖少於吉安鄉阿美族人口數的 15,573 人，但秀林鄉太魯閣族人口比例卻占全鄉的 88.52%，吉安鄉阿美族人卻只占 18.63%。居住平地原住民鄉的阿美族，鄉政的行政權、預算權、人事權、分配權卻掌握在漢</p>		

人鄉長手上。甚至教育、文化發言權大受影響，限縮阿美族行政人才、教育人才培養的管道及機會。

- 五、郭秀岩，1976，《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一書中(p97-98)寫道，台灣原住民行政體系最基礎、最關鍵的設計，就是在一般地方自治行政體系中，設置與原住民直接相關的行政系統，建立山地行政組織，這個行政組織的基礎是設立 30 個山地原住民同胞聚居的山地鄉，以及 25 個平地人民聚居但是有很大比例原住民居住的平地鄉。同時在 1945 年底、1946 年春，台灣省政府，劃編村、鄰，建立鄉公所，社村辦公處及鄉民代表會，並規定鄉長皆由原住民擔任。
- 六、從以上的政策可以看出，同為原住民，居住在平地鄉的阿美族，也是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的阿美族，卻無緣蒙受此政策的照護；阿美族在歷次鄉長選舉過程中，因人口比例低、又難敵漢人選舉技巧、財力、膽識。緣此，目前全台沒有一位阿美族籍鄉長。
- 七、同為原住民，分別住在山地鄉和平地鄉，卻有 2 種不同的對待和遭遇。統計花蓮縣山地鄉的萬榮鄉、卓溪鄉、秀林鄉 3 鄉的歷任鄉長數，截至目前，各鄉至少有 10 位，3 鄉合計 30 位；全花蓮縣的阿美族，10 個鄉鎮的鄉長數，合計卻未達 10 人。此差別數，只會愈來愈大，不會愈來愈小。對阿美族而言，何其不公平，也何其殘忍。對阿美族民族自信心、文化自信心的建立，及行政人才、教育人才、政治人才的培養，

	是往低下方向發展。		
建議 處理方式	請重新劃設專屬平地原住民阿美族的鄉。		
附件			
提案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連署人 簽名	吳雪月、鴻義章 Upay Kanas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案號：1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建請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及校內開設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能聘任具原住民族教育之專任教師。		
說明	<p>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p> <p>二、近年各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數量，雖逐年增多，但仍以兼任、非正式方式聘任相關教授授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之受教權。</p> <p>三、各師資培育大學接受教育部師資藝教司之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專班，除應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外，更應本於守法、重視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之精神，聘任相關原住民族教育之專職教師，莫再以非正式編制之教學人員代替之。</p> <p>四、原住民族族語師資課程目前規劃為 20 學分（或更多），需要專職教師至少兩位（或以上），一位為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長之博士、</p>		

	<p>一位為族語/族語教學專長之博士。開設此專班之學校約五所，所需開課量極為龐大，受補助單位不該以兼任教授、專案教授、校務基金人員短暫授課解決燃眉之急，而應審慎評估長遠之計，並以專任教師聘任之。</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學程及初等學程）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立原住民師資專班或開設相關課程。</p> <p>二、依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為既定開授，節數在校內則在 20 節課以上，著實需要聘任 1-2 位專任教師授課以為因應。資格上需聘任具有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教育學者，而非以專案教師、校務基金教師充數。</p> <p>三、請師資藝教司盤整已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專班之學校之「專任」原住民族教育專長教師名單（若無則何能接受經費補助辦理，教學品質堪慮？）。</p> <p>四、請各師資培育機構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校內原民教育師資與開課概況[需包含開課科目、節數、授課師資（含姓名與專長、是否已聘任專任教師）]，若無則需陳述未聘專任師資之理由(副本回給原轉會蘇委員處)，以因應今年九月馬上需上路之原民師資班課程所需。</p>		
<p>附件</p>			
<p>提案人 簽名</p>	<p>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p>	<p>連署人 簽名</p>	<p>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 潘佳佐</p>

案號：1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建請文化部在卓溪鄉設置花蓮縣 1914-1933 布農族郡社群大分抗日事件之紀念碑及展示館。		
說明	<p>一、文化部目前規劃花蓮縣五個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紀念碑，分別為阿美族的大港口事件及七腳川事件；太魯閣族的新城事件、威里事件及太魯閣戰役等五個。</p> <p>二、布農族是花蓮縣重要的族群，今文化部將在花蓮縣設置五處的歷史事件紀念碑，獨獨遺漏了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期盼能儘早協助設立布農族大分歷史事件紀念碑及展示館。</p> <p>三、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於 2015 年辦理大分事件 100 週年追思紀念及學術研討會，當時多位族人期盼設立紀念碑及大分事件展示館，供後人緬懷先人為爭取民族正義的犧牲。</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能與花蓮縣五個重大事件紀念碑的設立共同進行。</p> <p>二、於卓溪鄉召開設立紀念碑及展示館之協調會，以我族觀點的文化詮釋來設立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紀念碑及展示館。</p>		
附件			

<p>提案人 簽名</p>	<p>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p>	<p>連署人 簽名</p>	<p>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 潘佳佐</p>
-------------------	-----------------------------------	-------------------	---

案號：1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遺憾! 原轉會兩屆期滿,平埔族群轉型正義雷大雨小, 未見落實, 愧對初衷與歷史, 請即補救。		
說明	口頭簡報		
建議 處理方式	<p>一、原轉會將身分案列為重大議案, 13 次會議以來屢次討論, 並有總統多次具體裁示, 法案未過須再重送已是遺憾, 至今卻仍停留在原民會草擬修訂階段, 既然總統承諾不變, 30 年正名運動, 已不容國家繼續怠惰, 若有心修法, 應加快腳步, 才不致重蹈上屆立法院的失敗。</p> <p>二、西拉雅身分更審案, 高等行政法院將進入言詞辯論, 或逕提釋憲, 倘若判決西拉雅勝訴, 請原民會勿再上訴。</p> <p>三、因平埔身分定位不明, 導致長期受到政策的排擠與忽視, 造成包括文化、語言、部落、土地、教育等各項層面發展窒礙, 對照台灣所有族群之下顯見不公, 雖經本會平埔代表歷次建言, 仍無突破, 因此, 本人所有提案在此要求繼續列管, 並建請政府啟動政策面的整體調查, 制定補救措施。</p>		
附件			

提案人 簽名	Uma Talavan 萬淑娟	連署人 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
-----------	--------------------	-----------	----------------------------

案號：1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之「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通盤檢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		
說明	近來原住民族地區大型土地開發行為層出不窮，包括 <u>南田村火箭試射</u> 、 <u>知本太陽能光電</u> 、 <u>世豐水力發電</u> 、 <u>鳳林太陽能光電</u> 、 <u>萬里水力發電</u> 、 <u>壽豐養雞場</u> 、 <u>三棧溪河川疏案</u> 等，依法均需踐行諮商同意程序，惟實務運作卻迭生爭議(詳參附件)，凸顯《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無法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之「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主管機關允宜 <u>針對爭議個案作成適法之解釋</u> ， <u>並立即啟動通盤檢討修法之程序</u> 。		
建議處理方式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爭議個案作成適法之解釋。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通盤檢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		
附件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爭議說明。		
提案人簽名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連署人簽名	浦忠成、潘佳佐、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雪月、'Eleng Tjaljimaraw、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吳新光 voe-uyongana
--	--	--	---

【附件】《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爭議說明

壹、 辦理諮商同意參與程序的時間點

(一) 原民會現行解釋：於「實質開發」前(107年6月20日原民土字第10700402641號函)

(二) 爭議：

1. 何謂「實質開發」？原民會解釋方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 「可行性評估」或「公開招標」程序為何不需要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如果未初步徵詢部落意向或讓部落參與，「可行性評估」有何意義？「公開招標」的土地範圍、使用時間、開發方式與規模、廠商資格等內容，如果都不需要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豈不只剩下「同意」而已，已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的本旨。
3. 以電業法為例，廠商得標後需經過「籌設許可-變更地目-施工許可-取得電業執照」等程序，若不盡早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到後來廠商投入的成本越高，越有不得不通過的壓力，更容易引發廠商介入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程序的危險(各種威脅利誘手段)。為確保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性」不受干預，諮商同意時點應提早，甚至不限於「一次」。
4. 需踐行原基法第21條之同意事項往往屬於較大型之開發利用案，從一開始的規畫到後端的動工營運，勢必須經過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之審查程序，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土地分區地目變更等等，則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與前開程序之關係或順序為何？亦未見有明確之規範。

貳、 行使諮商同意「前」

(一) 同意事項如何認定？

現行諮商辦法第 3 條的附件之規定除了例示何謂土地開發等同意事項之種類，亦有概括條款之規定以免掛一漏萬，但亦設置了無須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之例外規定，惟此等例外之認定本應從嚴，但諮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卻僅規定「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辦理前項確認作業，卻不是「應」邀集，就此以言仍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視為被決定客體，而非真正的原住民族土地之主人地位。

此外，由於原民會採取限於「公有」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周遭一定範圍之土地才須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的見解，則開發行為如一部在公有土地一部在私有土地，請問應如何認定？同意的範圍為何？如果開發行為本體位於私有土地，但其衍生之影響擴及至部落所在之公有土地，例如工廠或焚化爐之基地全數位於私有土地，但其排放之廢氣廢水影響擴及部落，或者其進出廠區之運輸車輛經過部落，則此等情形是否為同意事項？同意範圍為何？

再者，如政府機關或私人開發者刻意無視或規避其開發行為應屬同意事項而須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之程序，此時有何行政措施可以停止其開發行為之審議程序（不應核准開發許可）或停工？原民會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否命其於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之前，必須停工？是否應將原基法第 21 條之程序列位各部會主管開發行為之檢核表，如同開發行為需先檢核是否應進行環評，以免發生前開情況。

(二) 關係部落如何認定？

現行規定係以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及其「衍

生影響」作為認定基準，但難道部落位於開發行為的「核心」與「邊緣」者，權利都相同？現行法規定門檻為「過半數關係部落議決通過」，即有可能造成「核心部落」反對也沒用，只要外圍較不受影響的部落聯合同意即可。如此一來，廠商即有介入的空間，與其花時間和「核心部落」討論，不如討好外圍部落就好，部落之自主性將因為廠商不當的威脅利誘而蕩然無存。回歸「諮商同意參與程序」的本質，既然條文明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指的就是要取得「每個關係部落」的同意，此處並無「多數決」之適用。

(三) 部落範圍應如何認定？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部落之核定、變更、廢止及撤銷等事宜，均應踐行法定程序(說明會、徵詢意見、審查)。惟實務上卻曾出現，部落範圍在諮商同意程序表決前，未經法定程序逕自變更之情形，其投票程序明顯受到人為操縱，合法性顯有疑義，卻未見主管機關表示任何意見。

(四) 鄉(鎮、市、區)公所能否代行召集？

現行法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然而，實務上曾出現部落對於「同意事項」尚有疑義(資訊提供問題，詳見後述)，或對於如何行使投票權仍未置可否的情況下，即有公所代行召集部落會議，形同「強迫」原住民族或部落表態，完全剝奪自主性。為衡平原住民族部落主體性與申請人之程序利益，若要維持「代行召集」機制，應限於極其例外的情況下(例如無正當理由或無能力召集)，始得為之。

(五) 如何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充分「知情」？

現行法要求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然而，實務上卻可見廠商只會片面告知「會有多少好處」，對於可能造成的影響卻草草帶過；又或者未以適當的方式說明內容(例如族語翻譯)，均會導致族人在資訊嚴重不對等的情况下進行投票，難認符合「知情」要件。另外，現行法只規定「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卻未要求申請人針對上述意見提出具體說明，如此一來陳述意見豈不流於形式，毫無實質意義可言。

此外，開發行為大多涉及各方面之專業知識，但部落卻無相應的能力得以檢驗開發方之報告或計畫是否正確，如專家學者皆由開發方邀請，難以確保其客觀中立性，就此可考慮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並由開發方繳納費用給政府後，政府或部落可隨機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選擇合適之人選，協助部落解讀開發方提出之報告或計畫。

參、 投票行為

(一) 誰有投票權？

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投票資格的認定時點，惟從現行法要求鄉公所應在部落會議召集前十日公告「『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可知投票資格的認定時點應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以避免藉由移籍操縱議事。實務上即曾出現投票人數在提出申請「後」，仍暴增 100 多票的不合理情形，卻未見主管機關表示任何意見，實有欠妥適。

(二) 家戶代表投票之正當性？

按現行法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

「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然而，「通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為國際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核心及行使權利之方式，顯示行使同意權之「方式」仍應回歸部落自主決定，而非由國家強行「指定」。台灣原住民族不僅族群之間差異大，即使相同民族、不同地區或部落也存在不同的決定方式；惟現行法逕自決定以「家戶代表」為表決方式，不僅侵害原住民族和部落之自主性，更可能成為削弱原住民族社會結構之幫兇，強行置入「民主投票機制」反而會加速原住民族文化之瓦解。更何況，「家戶代表」也牴觸憲法要求「票票等值」的基本原則，各家戶人口不一，卻同樣只有一票，顯有疑義。實際上就曾經出現大量「移籍」、同一戶籍地址內可能存在多個「個體戶」，最後影響投票結果的情形。

(三) 家戶代表能否委託家戶以外之人投票？

承上，現行「家戶代表」的正當性已經顯有疑義，主管機關又透過行政函釋，允許家戶「代表」委託家戶以外之人行使同意權。實際上就可能會出現，該戶人口多數意見與「代表」不一致，卻又將出席投票的權利委託給其他不同戶的人(例如徵求、收購委託書)，如何能夠確保家戶的投票意志能夠真實呈現？

(四) 部落成員如何認定？

現行法規規定部落成員係指「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即可，並不要求須為「該族群」之原住民，更不要求須為「該部落」之原住民。實際上就曾出現，與關係部落毫無淵源，只是跟隨廠商移居當地的其他族群原住民，同樣也取得投票權的不合理情形。部落成員之認定，應以行使諮商同意程序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具體審視其部落成員

組成。部落會議主席得依部落會議決議，向行政機關申請設籍於該部落現行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籍家戶成員名冊，並由部落會議具體審查，並核定具參與投票權利之部落成員；非設籍於部落之人士，仍得依部落會議決議認可之程序，向部落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取得部落成員資格，以高度體現部落主體性之實踐。

(五) 廠商提供「對價」鼓勵投票，是否構成行賄？

實務上曾出現廠商招待當地族人旅遊觀光，甚至給予若干利益或收購委託書等情事，卻因為法律未明文禁止，導致族人投票意志明顯受到不當干預。

肆、 行使諮商同意「後」

(一) 若原住民族或部落表決結果為「反對」，申請人能否一再提出申請，直到部落同意為止？

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惟為保障原住民族和部落的程序利益，避免自主性受到廠商「反覆申請」的影響，是否應有「一事不再理」之機制，或訂定相當時間之「冷靜期」，以免廠商「死纏爛打」；廠商若擬再次提案，其提案內容亦應具體修正回應部落於前次提案所反對之事由，以避免落入毫無效益之程序循環。

(二) 未踐行諮商同意或已踐行但程序有瑕疵應如何處理？

就此而言，開發方既未踐行諮商同意或已踐行但程序有瑕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時應認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不應核准開發許可，如已核發應廢止之。

(三) 如部落同意後，相關同意參與分享機制均應列為行政處分之附款或行政契約之條款，方能有效確保部落權益。

案號：2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佳佐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p>東海岸、花東縱谷地區族人已居住於此區域達 200 年，過往因為行政區重劃（富里鄉明里村族人的土地劃為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有耕作事實但無登記習慣，為國家劃為公有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卻被政府扣上侵占罪名，或為鄰近其他族群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辦法」強加掠奪等事持續發生。</p> <p>政府應立即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承認未復名族人歷史定位、恢復族群完整權益」，並以落實土地正義為首要工作，不讓族人持續流浪，或成為殖民繼承下的罪。</p>		
說明	<p>東部馬卡道族自清代移住以來，在縱谷地區的分布點，北至媽里隆（今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麻汝部落）、觀音山（今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埔麟埔、迪街（今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公埔（今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頭人埔（今花蓮縣富里鄉東竹村）、石碑（今花蓮縣富里鄉石碑村）、鎮仔寮（不詳）、管頂（不詳）、新開園（今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大坡（今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南至里壠庄（今臺東縣關山鎮里壠里）。</p> <p>海岸部分則是彭仔俘庄（即彭仔存，今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村）、大葫（今臺東縣長濱鄉）、大掃別（今臺東縣長濱鄉竹湖村中濱地區）、加走灣（今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城仔埔（今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北</p>		

	<p>邊地區)、統鼻(今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三塊厝(今臺東縣長濱鄉三間屋)、失武丁(今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水母丁南邊)等各社，皆有族人的聚落。</p> <p>大庄公埔(今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頭人埔(今花蓮縣富里鄉東竹村)、石牌(今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觀音山(今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新開園(今臺東縣池上鄉)、里壠(今臺東縣關山鎮里壠里)這幾個社外，其他社則與其他族群混居及通婚。</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針對說明欄、分布圖上所列部落，持續有族人土地被公有化，被他族以現有法規強行掠奪，後續應立即成立東海岸、花東縱谷跨族群原住民保留地審查小組，成員應包括熟知當地各族分布範圍之人士，共同審查所申請的土地是否確為世耕地，如有做偽證情事，立即送警法辦。</p> <p>針對遭控侵占土地之族人，國家應立即道歉，並歸還土地於族人，過往繳交之罰金也應退還。</p> <p>承租公有地之證明取得，依現行法規應於民國77年前有耕作事實，並要由當時的村(里)長提出證明，但是當時的村(里)多已往生或年邁，提出證明困難度極高，應立即調整，以利落實族人土地正義。</p>		
<p>附件</p>			
<p>提案人 簽名</p>	<p>潘佳佐</p>	<p>連署人 簽名</p>	<p>吳新光 voe-uyong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Eleng Tjaljimaraw、 謝宗修 Buya·Batu</p>

案號：2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陳金萬	提案日期	109.04.30
案由	請原轉會調查新社教會遺址的土地所有權，再決定是否歸還土地及設立紀念碑等紀念方式。		
說明	<p>一、1888~1890 年左右由凱達格蘭族三貂社族人所成立的新社教會(又稱為「賓威廉紀念教會」)，因為潘頭目被日本軍人武力所迫，帶領族人泅水協助日軍上岸，又因宣教士主張，日軍是合法占領台灣，武力反抗只是增加無謂犧牲，信徒多不願意參與漢人的武裝抗日行動，又常跟洋人和日本人互動往來，讓漢人產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仇恨心態，進而發生會堂被放火焚毀、族人被殺害或逃亡的教難事件。</p> <p>二、位於新北市貢寮區新社慈仁宮媽祖廟右側的新社教會遺址將近一百多年來淪為廢墟，其建築遺構的方形石塊一度被附近居民撿來圍成簡易的養雞場。直到 2019 年底我才發現養雞場已經不見了，當地卻蓋起一間小木屋，門窗都關起來，無法判斷是私人住所還是公家單位所使用。</p> <p>三、這一間由馬偕牧師宣教所設立的凱達格蘭族教會，因為教難事件沒有受到正視和處理，貢寮區流傳許多錯誤的版本，把基督教團體曾經使用過的空間通通推給馬偕牧師。中小學教師不察就把這些民間採集的傳說編入鄉土文化教材，變成貢寮到處都有馬偕設立的教會；但都</p>		

	沒有人管的荒謬景象。		
建議 處理方式	<p>一、請原轉會土地小組先查明新社教會遺址的土地所有權歸屬，如果屬於教會產權，請把土地還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p> <p>二、請原轉會歷史小組調查三貂社的新社教會事件，以還原教案的歷史真相。</p> <p>三、請原轉會和解小組設立教案紀念碑並研擬相關紀念活動，促進轉型正義與族群和解。</p> <p>四、馬偕牧師曾經郵寄兩張新社教會的教堂草圖到加拿大募集建設經費，其中一張收藏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皇家博物館，如果找得到草圖，可作為紀念活動的視覺設計。</p>		
附件			
提案人 簽名	陳金萬	連署人 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吳新光 voe-uyongna、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肆、附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 · 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請假)、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請假)、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佗、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伊萬 · 納威 Iwan Nawi、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魯凱民族議會杜傳副主席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浦忠成副召集人、夏錦龍副召集人、陳菊秘書長、還有我們各位委員，各位參與原轉會工作的同仁，以及收看轉播的朋友大家好。

最近因應疫情的挑戰，政府各個單位都上緊發條，全力投入防疫的工作，我知道包括各位委員在內，有許多的族人朋友，也都非常注重防疫。我要先謝謝大家，這一陣子的共同努力。

當然，一方面我們要做好防疫的同時，該推動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還是要繼續進行。

截至目前為止，原轉會的5個主題小組都累積了相當的成果，各小組以3年為期限的工作大綱，也逐漸地進入收尾的階段。

在今天的會議裡，我們特別安排歷史小組的林素珍召集人，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碑文設立和詮釋，發表工作報告。

歷史小組有一個重要的使命，那就是協助我們的族人，還原過去被忽略、被掩蓋的歷史真相，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可以真正成為臺灣人民普遍理解，也可以共同分享的歷史記憶。

我事先翻閱了會議資料裡收錄的簡報，非常期待歷史小組待會的報告，以及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對於政府如何推廣原住民族歷史觀點的回應。

另外，前幾天是「世界母語日」，原民會舉辦了全國性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族人朋友期待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也正式成立了。稍後，我要請原民會的夷將主委，為大家報告這陣子族語政策的推動進度。

找回原住民族的歷史、語言和文化，讓原住民族不再失語，這是我4年前的承諾，也是過去這段時間來，跟大家一起逐步達成的目標。

同樣的，下一個階段，也就是未來的4年，政府應該要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事情，我們都會繼續努力來推動。

我要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各個小組，以及許多政府同仁的參與。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歷史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感謝歷史小組的報告，以前原住民族的歷史大多由統治者或優勢族群來詮釋，忽略了族人的觀點；現在原住民族終於能找回自己的主體性，用自己的觀點書寫和紀念歷史，這是推動歷史正義工作最關鍵的一步。
- 二、肯定原民會陸續出版原住民族歷史專書、教育部重視課綱及教材改變，以及文化部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等作為。關於如何公平呈現多元的歷史觀點，請各部會持續努力，不是書籍出版即完結，後面還有很多可以共同努力的地方。
- 三、原轉會 5 個小組累積的工作成果，都是原住民族共同寫下的歷史，也是往後推動相關政策的重要基礎。請各小組依循「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原則，將工作成果妥善彙整、保留，也請幕僚單位持續提供協助。

報告事項三：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報告案。
(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找回原住民族的語言，是政府這幾年持續努力的目標，很高興在很多族人共同參與下，一步接著一步持續累積重要的成果。

二、政府的責任是營造學族語、說族語的友善環境，所以我們通過法律、設置基金會、增加預算，也建立全職族語老師和族語推廣員制度。期待這些措施能成為族人朋友們的後盾，政府會持續和原住民族一起努力。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正在起步階段，必須要培養更多師資，讓年輕一代擁有基本的語言能力，接著才能更貼近生活層面、專業層面的運用。這是長期的工作，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2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均送請行政院研處。涉及行政層級能處理的事項，請林萬億政務委員協助留意追蹤；長久累積的重大議題與法案，應運用政府力量持續推動。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發言內容詳見「第 12 次委員會議實錄」）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請政府協助弱小民族拉阿魯哇族訂定輔助計畫，使族語的文化教育推廣得以快速成長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周貴光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依權責補助紅頭社區部落舉辦全鄉 2020 年小米飛魚豐年祭活動經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周貴光 (雲天寶 羅信·阿杉、 Magaitan·Lhkatafatu)	為建立政府與蘭嶼地區的互信機制，並達成蔡總統推動和解的理念，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Eleng Tjaljimaraw、 謝宗修 Buya·Batu、 詹素娟、 Magaitan·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林淑雅、浦忠成、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貫徹《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建請優先重送法案，儘早修法通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5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詹素娟、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Eleng Tjaljimaraw)	建請依照蔡總統指示，平埔族群身分在法定前，相關保障採取先行補救 措施。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6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建請研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各族群代表委員」研議改為由各族群遴(選)派任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部落組織」並輔導運作。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構，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執行計畫及現階段執行情形作專案之書面說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重大公共議題應落實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等之「程序」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970 年未經土地徵收程序，以拓寬道路之名，長期占用花蓮縣秀林上崇德段 597、605、736 地號等 26 筆部落族人土地，請政府立案調查真相，還給部落原地主土地所有權人應有的實質權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改善現在臺 9 線 182 公里處太魯閣大橋的夜間「燈雕」，因看似路邊檳榔攤的夜間霓虹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協助解決花蓮縣秀林鄉各村多功能集會所及活動中心等公有設施所有權及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補照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將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 10、11、11 之 1、39、41、45、47、48 地號等被國家無理由收回為公共造產之土地，發還給原地主米亞九部落的族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下台地段 729 地號等多筆部落族人的土地，因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不能開發的地區，請政府採徵收或補償措施，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6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潘佳佐、Uma Talavan 萬淑娟、孔賢傑'Avia Kanpanena、陳金萬)	為使有進度地完成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民族自治事項，落實轉型正義決心，展現蘇內閣「有政府，會做事」的執行力，請行政院定期向本委員會正式說明有關原住民族重大自治事項相關 法案之草案內容與推動進度。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7	潘佳佐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	立即增編預算，搶救非法定原住民文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8	潘佳佐 (Uma Talavan 萬淑娟、 'Eleng Tjaljimaraw、 謝宗修 Buya·B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淑雅、詹素娟、帖喇· 尤道 Teyra Yudaw、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	依法行政，還我原住民 身分。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9	陳金萬 (Magaitan·Lhkataf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詹素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浦忠成)	建議原民會出版「全國原住 民族語戲劇競賽DVD 暨劇 本創作精選集」。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陳金萬 (Magaitan·Lhkataf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葛新雄 Mai、'Eleng Tjaljimaraw、吳新光 voe-uyongna、謝宗修 Buya·Batu、曾華德 集福 祿萬、吳雪月、周貴光、 Uma Talavan 萬淑娟、 詹素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孔賢傑'Avia Kanpanena、林淑雅、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浦忠成)	建議文化部舉辦「文創正義 工作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1	陳金萬 (Magaitan·Lhkataf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葛新雄 Mai、'Eleng Tjaljimaraw、	請原民會公布 2019 年底 完成的平埔族群人口調查 資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吳新光 voe-uyongna、 謝宗修 Buya · Batu、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吳雪月、周貴光、 Uma Talavan 萬淑娟、 詹素娟、浦忠成、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孔賢傑 'Avia Kanpanena、林淑雅、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葛新雄 Mai)	屏東林管處 114、115 林班 地，地段名稱瑪撒嘩段應正 名為拉芙蘭段。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葛新雄 Mai)	原民會要有一位編制內副 主委專業協調原住民申請 祖產地增劃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葛新雄 Mai)	建請臺電能於高雄市桃源 區拉芙蘭里梅蘭一號農路 到農路終點架設電力通電 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5	謝宗修 Buya · Bat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林碧霞 Afas Falah)	沿海地區跳電總清查。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 · 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請假)、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請假)、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伊萬 · 納威 Iwan Nawi、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魯凱民族議會杜傳副主席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浦忠成副召集人、夏錦龍副召集人、陳菊秘書長、還有我們各位委員，各位參與原轉會工作的同仁，以及收看轉播的朋友大家好。

最近因應疫情的挑戰，政府各個單位都上緊發條，全力投入防疫的工作，我知道包括各位委員在內，有許多的族人朋友，也都非常注重防疫。我要先謝謝大家，這一陣子的共同努力。

當然，一方面我們要做好防疫的同時，該推動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還是要繼續進行。

截至目前為止，原轉會的5個主題小組都累積了相當的成果，各小組以3年為期限的工作大綱，也逐漸地進入收尾的階段。

在今天的會議裡，我們特別安排歷史小組的林素珍召集人，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碑文設立和詮釋，發表工作報告。

歷史小組有一個重要的使命，那就是協助我們的族人，還原過去被忽略、被掩蓋的歷史真相，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可以真正成為臺灣人民普遍理解，也可以共同分享的歷史記憶。

我事先翻閱了會議資料裡收錄的簡報，非常期待歷史小組待會的報告，以及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對於政府如何推廣原住民族歷史觀點的回應。

另外，前幾天是「世界母語日」，原民會舉辦了全國性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族人朋友期待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也正式成立了。稍後，我要請原民會的夷將主委，為大家報告這陣子族語政策的推動進度。

找回原住民族的歷史、語言和文化，讓原住民族不再失語，這是我4年前的承諾，也是過去這段時間來，跟大家一起逐步達成的目標。

同樣的，下一個階段，也就是未來的4年，政府應該要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事情，我們都會繼續努力來推動。

我要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各個小組，以及許多政府同仁的參與。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肆、委員發言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撒奇萊雅族代表伊央·撒耘第 1 次發言。去年原轉會因為選舉的關係，只開了 3 次會。我希望今天的會議不是最後一次，希望在 5 月，我們這一屆委員卸任之前，會再開一次會議。

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預計 5 月還有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二：本會歷史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案。

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簡報

今天歷史小組將報告工作階段性成果，歷史小組的六大工作方向分別為：「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內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敘述內容」、「盤點原住民族相關文獻資料」、「以碑文重述原住民族集體記憶空間」、「原住民族通論和土地專書的書寫」，以及「推廣原住民族多元史觀」。本次報告子題於 2018 年 7 月開始執行，名為「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階段性調查成果。

原住民族是居住在臺灣最久的民族，但生活環境卻充斥移民拓墾和殖民統治者的歷史記憶，例如：記錄大庄事件神明顯靈協助平亂的臺東天后宮靈助平蠻匾，在此匾額當中並未敘述清政府重稅壓迫東部

族人的事實；日治時期的吉野拓地開村紀念碑，記載的是以私營移民方式招募拓墾建立的移民村，但卻位於阿美族的生活領域。原住民族背後的歷史文化皆鮮為人知，其原因為臺灣社會欠缺原住民族集體記憶展現的空間。

為此，這一年多以來，本小組針對各族群重大歷史事件進行田野調查，共舉辦 16 場包含 18 個族群在內的諮詢會議，訪查地點遍及全臺，諮詢人數達 230 人。調查發現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中，至今仍充斥各時期殖民統治者侵略的碑文，以及數不清的拓墾紀念碑。目前具原住民族主體史觀的紀念碑文僅有 7 處，多數仍保留殖民統治者侵略的形跡。

歷史事件的另一面，是捍衛族人家園、土地的血淚史，但卻逐漸被後代子孫遺忘。因此，歷史小組在全臺各處調查諮詢重大歷史事件的族人，訪查他們希望如何紀念、詮釋族人的歷史，詳細內容請大家參考桌上的調查報告。在調查過程當中，有些族群相當積極，開始主動為自己的民族進行空間集體記憶的轉型正義，其中有泰雅族和布農族為自己民族建置歷史碑文的實例，如：大豹社事件的建碑推動，此為 1900 年日本人擴大開發山林資源，與三峽大豹溪附近的泰雅族人發生多次戰役，當時的領袖瓦旦率領族人對抗，但最後大豹社族人仍被迫遷移，事後由日本人立下忠魂碑。經訪查和舉辦諮詢會議之後，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在 108 年 7 月開始針對大豹社事件展開一連串建碑的籌畫，也陸續推動有關建碑事宜及諮詢會議。

另一個具體實例是花蓮卓樂屠殺事件紀念碑，此為 1915 年日本人在卓樂設了酒席，利誘布農族男丁，趁酒酣耳熱之際，殺害席間所有布農族人，並且推入預備好的大坑內，幸有其中一人逃出的屠殺事件。為讓此事件能被族人記憶且流傳，在歷史小組召開諮詢會議時，呂必賢鄉長和耆老提出要建置悼念亡靈碑文，於是便在 108 年 11 月於卓溪鄉的卓樂部落設立 1915 年卓樂屠殺事件紀念碑，紀念卓樂族人遭集體屠殺的悲慘事件。此紀念碑形式及碑文皆由族人設計，將卓樂族人口述的慘痛歷史記憶，化成紀念場所，廣為人知，而歷史小組在整個調查的過程當中，也將空間集體記憶的轉型正義思維推廣到各

個地方。

經調查後發現，若要建立每個族群重大歷史事件的碑文，所面臨的問題不盡相同，包括土地確認、經費負擔、法令協調、族群共識等課題都亟待解決。又有建碑預定地位於國家公園、國有土地或私人土地等，這也是未來推動建碑時需要政府協助的地方。若無上述問題，在整個族群達到共識後，有些地方就很主動、願意為自己族人建碑，像卓樂的屠殺事件建碑就是一個典範。

以紀念碑文作為營造民族文化空間或集體記憶的再現方式，可以讓各族有紀念及訴說自己歷史的機會，讓後代子孫了解，祖先曾經如何英勇護衛自己的土地和家園，同時也有助於重建原住民族對本族的自信心和認同感。

在臺灣，每一個族群皆應有共享記憶、認同共同生活的地方，未來藉由碑文歷史記憶的轉型正義，民眾隨處皆可學習到原住民族的歷史，進而促成彼此的理解，實踐族群主流化社會。

最後，歷史小組非常感謝各部落耆老、族人、各縣市原民局(處)、文化局及各部落鄉長、代表，給予歷史小組諸多協助，透過會議與訪談勾勒出各族群歷史事件中族人的輪廓，以及在調查中突顯我族觀點的歷史事實。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大家。

一、相關機關說明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謝謝歷史小組召集人林素珍教授的成果報告。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對於臺灣歷史只有漢人史觀，沒有原住民族史觀，有一段談話讓我們來回顧一下。

(播放影片)

在總統代表政府因為以漢人觀點、以強勢的角度來書寫歷史，而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後，本會隨即加強編撰、整理從 91 年起委託研究完成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成果報告。

但是過去僅印刷出版 3 本，其餘的都沒有出版、印刷及公開發行。經過本會再次邀請作者檢視、增補內容後，在 105 年陸續出版了包括太魯閣、牡丹社、大港口、大崙崁、李棟山、大分及大豹社等 7 個重大歷史事件。本會在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政策上，不遺餘力，未來也會繼續研究出版其他的原住民族歷史事件。本會出版的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專書，現在請本會夷將主委送請總統參考。

這三年來出版的歷史書，將會分別寄送到政府出版品通路、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地方政府。除此之外，讀者也可以下載原民會 ALILIN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在線上閱讀。希望能透過各種管道，讓民眾有機會接近原住民族歷史，以原住民族的史觀認識臺灣。

原民會在 2 月 19 日舉辦「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的發表會，邀請各專書的作者及遺族一百多人，發表歷史經過與影響。藉由發表會，讓民眾有機會了解作者研究調查的歷史進程，以及族裔的多元觀點。

謝謝總統府李副秘書長俊俛及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蒞臨發表會，也給予我們很多的期許與鼓勵。在發表會中本會夷將主委也特別將每一本重大歷史事件的書籍交至每一位歷史事件的族裔手中。

另外，針對歷史小組報告有關建碑儀式，本會在 106 年起開始製作大豹社紀錄片及委託研究調查，並在 108 年出版大豹社事件專書。為了積極推動建碑的相關事宜，本會也相繼召開 4 次諮詢會議，決議立碑事宜應該尊重族裔後代及部落族人的意見。昨天也完成設置大豹社事件的解說牌，以呈現大豹社歷史事件事蹟的對照，未來將規劃長期且系統性的保存計畫。

各位看左側照片，是位於新北市三峽區的大豹社忠魂碑，是為了紀念 1937 年效忠日本而在戰役中犧牲的日本警察及隘勇 12 人所建的紀念碑。右側是昨天完成的設置解說牌，以中文及泰雅族語書寫來還原歷史的真相，以便讓後代族人及社會大眾了解大豹社族人捍衛家園的重要歷史事蹟。

在後續規劃方面，原民會目前出版的 10 本重大歷史事件專書，由

於發表會後反應熱烈，所以我們也將再版，並繼續研究出版其他的原住民族歷史事件。接著也會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透過媒體重塑原住民族史觀，例如：製作歷史劇及原住民族史觀的相關節目，讓更多民眾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

最後也要特別謝謝教育部的協助與配合，同意將這些歷史事件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重要的參考資料。

(二) 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

教育部非常謝謝歷史小組能夠經過一番很長的歷程完成這個專書的編撰。對教育來講，所有的學校非常期待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還有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因為這些重要的成果書籍，可以納入我們正在進行中的 12 年新課綱。

在 12 年新課綱，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其實很清楚強化了原住民族的教育。它的重點是針對全體學生實施多元的文化教育，在 19 項的議題裡，也增加了一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學校可以訂在校定課程中進行，也強調各個領域的課程，不應該有對原住民族的偏見、歧視或錯誤內容，並明列促進全體學生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相關規定。

針對原住民學生我們是要推動加深、加廣原住民的民族教育，包含各個領域的文化回應教學方式，促使原住民在一般教育的課程，比如：自然領域、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裡面都能夠接觸學習自身的族群文化。

對這個調查的專書，我們會把它納為各個領域的課程教材，依照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每一個縣市都要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目前已經有 8 個縣市成立，還有 14 個縣市在今年會陸續成立，這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定位與功能，就是要研發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所以這一次的調查成果，還有原民會出版的歷史事件專書，都會提供給各縣市原資中心研發補充教材。

另外再提到建碑，教育部的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經與原民會共同討論後，會將建碑的地點與歷史事件，都納為戶外學習的重點規

劃。希望經由這些對家鄉、部落的認識，能夠讓族人從歷史自我表述、轉型正義為起點，進而凝聚共識，建立屬於自己的歷史紀念方法與詮釋。我們會繼續往這個方向深化努力。

(三)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

針對歷史小組階段性的成果報告，文化部做以下回應：

根據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的研究，臺灣有許多原住民族的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有些欠缺原住民族觀點的紀念碑，譬如說是以統治者的角度設立。

其次，有些已有原住民族的紀念碑，卻不一定符合當地族人的詮釋觀點，而且無相關法令可以協助進行永續性的管理維護。

因此，鴻義章委員曾在原轉會會議提出，為東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建立具有我族觀點的紀念碑。為此，文化部文資局在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109 年 1 月 6 日由本人及原民會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這一次諮詢會議由本人、原民會、鴻義章委員、吳雪月委員、林碧霞委員、吳新光委員、孔賢傑委員，以及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召開會議，結論有 5 點：

第一，由文化部與原民會共同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歷史紀念碑規劃小組，負責紀念碑設置的相關事宜。

第二，由文化部就鴻義章委員提案的 5 個案例先行規劃臺灣原住民族史蹟文化委託研究案，執行調查紀念碑設置需求與方式。

第三，由文化部擬定紀念碑設置的要點草案，再交由小組討論。

第四，紀念碑設置地區如具有文資身分，由文化部為主管單位，協助縣市政府提報文資審議與設置紀念碑等事宜；如不具有文資身分，由原民會協助當地的鄉鎮公所設置。

第五，紀念碑設置地區是否要成立文化紀念園區，由原民會進行研議。

為此，文化部的因應措施，短期先就花蓮縣 5 案著手調查，近期就

將規劃擬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紀念碑設置要點，長期則將就全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進行通盤考量與輔導。

5 個原住民族重大事件的位置，第一，大港口事件是 1878 年清朝與阿美族因土地開發所引起的戰爭，紀念碑是國人設置，但握手言和的意象沒有經過討論，所以不符合族人的詮釋觀點。

第二，新城事件是 1896 年日軍與太魯閣族因爭奪山林資源發生的戰役紀念碑，為日人設置，沒有原住民族的觀點。

第三，威里事件是 1906 年日軍與太魯閣族因採集樟腦問題發生戰爭，紀念碑為日人設置，非原住民族觀點。

第四，七腳川事件是 1908 年阿美族的七腳川社因不堪日方長期欺凌而發生戰爭，紀念碑為國人設置，但目前缺乏永續管理的維護與經費。

第五，太魯閣戰役是 1914 年日方為平定太魯閣族而發動進攻，紀念碑為國人設置，但與戰場相隔甚遠，設立地點有爭議性。

為什麼我們要擬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紀念碑設置要點」？因為依據現在的原基法第 10 條，政府應保存維護原住民族的文化，目前文資法的相關規定，主要是針對文物和古蹟，全新建築物是不屬於保護的對象。目前設置紀念碑的法規只有《忠烈祠祀辦法》，因此，我們研議擬定的設置要點有以下幾個重點：

第一，碑文內容：須具有原住民族史觀，呈現臺灣的主體性，符合當地族人詮釋觀點。

第二，外在形制：尊重當地族人之意願與想法，碑體造型與設立位置，皆需經由部落討論。

第三，紀念儀式：具有一定的紀念儀式，與當地族人記憶經驗連結。

第四，永續傳承：可長期經營維護成為歷史教育的教材，成為臺灣教育文化的一部分。

目前設置的分工，具有文資身分的是由文化部輔導，非文資身分的是由原民會輔導，主管機關是由當地縣市政府。

最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歷史澄清，我們目前的作法是，第一，文化小組會針對花蓮縣 5 案，進行我族觀點紀念碑的設置作業，作為後續相關作業的示範。第二，文化小組將持續與歷史小組合作，針對其餘 13 項重大歷史事件，建構我族觀點之文化詮釋。第三，進行各紀念碑之形制與內容之研擬，務求符合當地族人的期待，具有多元史觀，彰顯臺灣文化與歷史主體性。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召集人，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聽了剛才的發表，非常的感動，我們去年參加了原住民族正名 25 週年紀念。然後，這一次再看到有 10 本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叢書，二十五年來，我們現在可以做到這樣的進度，我看到了政府用非常正面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過去的歷史。

參加 10 本專書發表會後，我有幾個意見想要提出來：

第一，我們做了很多專書還有一些碑文的設立，但是我覺得更積極的應該是要朝向原住民族歷史完整性的建構。要不然，我們都是看到一個事件、一個事件，或者應該是說，每個族都該有一個完整性的歷史建構歷程。

第二，歷史事件剛剛教育部也提過，是要推廣到各學校，但因為我們在學校的現場上，很容易理解到老師的工作非常的忙碌，這一些工作必須是額外的去實施，或者是讓老師們有一個研習，是週三教師進修或者是由教育部統一的讓每一位老師都能夠去接觸這個專書，去研讀它、認識它，然後老師在教學的時候，才可以用原住民族的角度、原住民族的史觀態度進行教學，這樣我們就會離族群主流化越來越接近。

另外，專書需要發到各校去，也一定要再成立老師們的週三進修、或者是全國性研習，讓每一位老師都能夠更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及文化，謝謝。

(二) 吳委員雪月

我延續剛剛校長的議題，我上個禮拜三也特別來參加這樣的活動，族人大家的反應也都非常好。那天，當我要坐火車回花蓮的時候，我心裡在想，那麼好的事情應該要讓更多人知道，但這 10 個事件裡，只有七腳川事件是曾由原舞者演過，是在 2008 年七腳川事件百週年的時候，但因經費有限，這齣戲只演了 4 場，是否有機會延續這樣的活動？因為當天我也聽到很多族人說，是不是可以演成電影？我覺得先從七腳川事件，也許我們可以再濃縮一點，再做得更精緻一點，然後由這個出發，讓更多人來看，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三) 潘委員佳佐

總統、各位長官、各位委員，有關於臺東天后宮靈助平蠻事件，只是單一的小事件，在各個地區都有漢人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開發的狀態，包含許多地方都有一些鄭成功的廟，他們用鄭成功來鎮壓各地，這只是其中一個針對信仰的事件。

從今天歷史小組的報告裡，我覺得這是一個起點，我們應該將縱深拉到四百年前荷蘭人上岸傳教，如何的把西拉雅的祭司全部集中管理，變成獵巫行動。

因為有信仰被破壞的狀況，這也是後續歷史小組需要去處理的，包含宗教、文化。在我們臺東曾經針對大庄事件進行布袋戲的演出，利嘉部落卑南族如何被貶低，在這個布袋戲裡都被赤裸裸地展現出來。這些都需要去跟這些表演團體溝通，還有包含基督教、天主教、道教、佛教等宗教團體，如何的能夠溝通，讓他們也針對這個事件有個處理。

近期還有一些事，我之前有提過案，不到 10 年的時間，有天主教的神職人員跑到部落，把他們的祭司帶沒收等等，還有這種事件發生，這些都是要深入檢討的，謝謝。

(四)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謝謝總統、原民會出了這 10 本書。我建議針對歷史小組剛剛發到大家手上的這本資料，第 130 頁提到花東公路的拓建，這個範圍應該再

擴大，包括花東鐵路、花蓮港、花蓮機場的興建、蘇花公路與中橫。尤其我們在豐濱可以聽到老頭目，告訴我們他們怎麼懸掛在牆壁上，怎樣鑿洞的經過。所以這個部分要把範圍再擴大，也讓大家知道，假如交通是經濟發展之母，我們同時來回顧當初我們的祖先，怎麼流血流汗造就了現在的花蓮，甚至是東臺灣！我覺得這一段的歷史不能再被淹沒下去。

第二，感謝文化部剛剛提出將擬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的設置要點。我要建議林務局，會議資料的第 136 頁提到土地小組第三個工作針對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剛好就是林務局現在掌管的，那有沒有可能比照文化部的作法，設置一個辦法？

最後跟教育部結合部分，應該融入到我們教學裡面，讓老師們了解有這樣的一個過程，能夠納入到我們教材裡面，才能夠真正的讓我們的小孩子了解當初的原住民，如何在這個地方發展，這是一個重點，以上，謝謝。

(五)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總統、秘書長、副秘書長、二位副召、夷將執行秘書，maljimalji 大家平安。

原轉會時至今日已經要邁入第 4 年，促轉會也邁入第 2 年，在這當中有一項非常重大的工程，我們完成重大歷史事件出版。總統透過國家的機制，把四百年來的冤屈，都一一讓大眾看到，這對原住民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禮物。因為這是我們曾經看不到的，我們所讀的歷史、所讀的地理都沒有，所以我們對自己的歷史非常陌生。

現在，促轉會或者原轉會公布的歷史真相報告書，都已經一個個出爐了，這是歷史真相。

林素珍老師和歷史小組，對我們原轉會是非常重要的，他們提供了相當多的案件，卓樂事件都有被登錄在原民會出版的書中。

促轉、原轉有三個主題，分別是歷史真相、轉型正義及和解，三者都能達到，就是一個完美、美好的句點。我要說真相已經有了，下一個

歷程大概就是如何透過國家機制，進入到公義，這也是我們大家所期待的。其次，我滿感恩上禮拜六原民會辦理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的發表會。

因為進入到這個委員會，很多事件讓我們珍藏，尤其是我們可以互相了解，原來我們每一個族人都為了守護部落而被侵略過，都經歷過很多的苦難事件。

現在我在想，包括我們歷史小組報告的，我看它也是一個文獻，1867年在這個島嶼曾發生美國商船羅發號事件，這個事件是非常特殊的，它是原住民與美國直接談判，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

因為族人是出於自衛，而外來的政府是擾亂了原住民的生活，當時便有以主體性和國家簽訂平等條約，這個地方也顯示了我們臺灣不是屬於滿清、不是屬於中國，這個是最直接可以證明的。

但在上禮拜的發表會，以及在歷史小組的研究，好像比較看不到，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是第一次原住民以自己主體性跟國外簽訂合約的事件，如果它是一個真實事件，希望可以被重視，以上，謝謝。

(六)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首先，上一次開會時我們還很緊張，這次開會我們已經看到蔡總統以 817 萬高票當選，恭喜您！

在紀念碑設置上，我們也非常的贊同，但卑南族目前好像還沒有進行，我個人認為蔡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的歷史意義，也值得考慮設置一個紀念碑在總統府的前方。

卑南族是比較務實的民族，對於紀念碑的設置，建議是希望在我們關心的這些法案的推動，可以在前言說明，這個法案是為了什麼樣的原住民緣由，所以設置這個方案，這樣的紀念方式我覺得會更有意義。

在立法院上個會期時，其實有好幾項原住民關注的法案沒能完成。其中一項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不曉得府方或者行政院，在未來的推動上有什麼規劃？

另外我想要請問總統，原轉會在您下一任總統任期還會繼續召開

嗎？還是由您親自主持嗎？

最後，提出我個人比較關心，有關上一屆立法院通過的《反滲透法》，這樣的法律不曉得在我們原鄉地區的管理上或相關的問題，族人有没有在關心，其實滲透的情況也是蠻嚴重，不曉得原民會或者國安單位對於這樣的情況，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機制？謝謝。

(七) 蔡召集人英文

我簡單的回答一下，我們在選後馬上就進入到疫病的處理，整個政府都優先在處理肺炎的疫情。因為立法院換屆，上（第9）屆最後一個會期沒通過的法案，都因屆期不續審，需要重新提案，所以我們會再跟立法院、行政院好好的談一下。

行政院在下一個階段的重點在哪裡，我們可能也要跟行政院來討論。所以，您剛才提的幾個問題，是不是給我們的幕僚以及行政院來進行討論，讓總統府和行政院的權責分配上做的更好，讓問題的處理也可以更順利，這些事情以及你的發言我們都記下來。另外我們5月還會開會，相信到時候我們的幕僚會和行政院討論出一個具體的想法，謝謝。

(八)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我看了李棟山事件這本書，今天我要表達的意見是，我的長輩、叔公也在這一次的戰役光榮為族人犧牲，戰死李棟山戰場，泰雅族人看待這件事，是泰雅族人抵抗日本侵略，我們視為「戰爭」，寫歷史的人要特別小心謹慎。日據時期之前，泰雅族人是一個部落、一個 qalang, qalang 就是家園，可譯成國家，保護自己的家園是天經地義的，日本統治臺灣之前，泰雅族是沒有被國家或任何政府治理過，所以泰雅族人的觀念是一個部落、一個家園、一個國。

李棟山事件，我認為「事件」二字要改掉，因為在泰雅族的認知裡，沒有「事件」而是「戰役」或「戰爭」。李棟山海拔一千九百八十多公尺的至高點，這個地名叫 tapung, 正好控制3個大的社群 mrgwan、knazi、Mkgogan。我們祖先在這地方已居住了數百年，李棟山就是我們部落的傳統領域，有外人入侵我們的領域，我們當然全力抵抗。

在以前沒有電話可聯絡，族人是用狼煙，狼煙升起部落族人就會集結李棟山下方，就是我們的馬石部落，當時祖父就是部落領導人(頭目)，叔公在那次戰役犧牲了，但是李棟山事件這本書並未記載，也未訪問過當時土地上的族人，我不能理解他們調查的過程，我只希望往後應繼續調查真相。

在部落族人的立場，這不是事件，這是一場戰事、戰爭。族人數十次的攻擊抵抗死傷慘重。我四歲多祖父及父親相繼辭世，這些故事是媽媽在我十幾歲時告訴我的，我的叔公帶十幾位青年人夜襲攻打李棟山日本人軍營，這個戰場我們稱之 tapung，這個戰役我們泰雅族人叫 mciriq，戰爭之意。

另外，恭喜總統高票當選。最後我還是要肯定，因為下一次我不知道是不是還能夠在原轉會裡面，所以我還是要肯定在你帶領政府期間，是「原住民」這三個字最光榮的時刻，就是這三年多。因為我從事公務也好、民意代表也好，和中央單位的接觸，從來沒有這麼光榮過。「你有事情，我們來解決！」解決這件事情，包括原民會、包括過去很難理解原住民問題的內政部等，都能想要協助解決許多原住民的問題。這都是因為有蔡總統之前的道歉，讓大家很認真的在檢討，或者是幫忙我們原住民，我想我們還是用掌聲來謝謝總統，然後也期盼要繼續把我們的自治法、土海法、傳統領域劃設依序完成，這個是最完美的，希望總統能夠在未來的四年來完成好不好？

(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一個國家要更有公義性，這個國家的總統是非常的重要。中華民國遷臺之後，和原住民族及臺灣人民很親近的總統，就是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及她的執政團隊。我的公平、公理所看到的，一個在領導國家，制定政策法案，執行轉型正義，這個人就是蔡英文總統。我這一輩子不會忘記，也會感謝所有的執政團隊。

我從第 1 次委員會議一直到現在，比較重視轉型正義的議題，今天要再跟總統報告的原因是，因為沒有十全十美的在處理。首先，我希望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要正名為「原住民族土地」，我們原住民認為這

是我們的土地，怎麼變成外來政權保留一些土地讓給我們，保留也不好聽，應該是現有原住民使用的土地，都要正名為「原住民族土地」。

第二是部落公法人，一直到現在行政單位都沒有在實施，以前的部落就是部落自己管理自己，那就是要合法化部落公法人，一定要實施，不可以再拖。我們部落要自治，未來希望取消部落村長的選舉，用部落公法人的方式來管理部落，而不是村長選舉，讓兄弟姊妹為了村長翻臉，致使部落被分化，所以請總統儘速讓行政單位提早實施部落公法人。

第三是增劃編案，林萬億政委在行政院透過原民會主委、林務局，進行盤點並修正增劃編的原則。但最近看到族人用增劃編的方式申請祖產地，處理方式又回到以前要航照圖，原本在公所已經認定是符合增劃編，但是地方的林務單位一樣採用過去的方式，刁難我們歸還祖產地的方式，所以我希望林務局局長要協調所屬單位，整個公務員的心態需要轉型正義，該還給別人的就要還給別人，這非常重要。

再來，昨天我們有討論《國土計畫法》，很多的國土部落規劃，像我的部落—拉芙蘭里部落，部落會議決定是要改建地案，但是行政單位不依照我們的決議，就用農四去處理，我們本來就是農舍是農四了，我們要的是建地案。所以我昨天也特別跟內政部邱次長反應這個問題，我覺得轉型正義，整個行政單位的心態要改變，轉型正義的力量才會在國家的行政處理上，達到公義的目標。我希望林務局一定要交下地方林務單位，重視增劃編，因為這是原住民土地，不可以繼續一直被政府霸占，那是我們的財產啊！你怎麼可以搶我的土地、我的財產，所以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

轉型正義，土地就是核心，包括歷史事件都跟土地有關，土地就是資源，所以外來政權為什麼發生那麼多的事件，就是跟土地資源有關係。我相信總統在未來的四年會帶領我們臺灣會越來越進步。亞洲最好的總統就是蔡英文總統，謝謝。

(十) 林委員華慶

針對剛剛伊斯坦大委員提問，我這邊稍微做說明一下。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其實很多族人朋友都誤以為林務局是在實質審查，事

實上我們現在做的是要件審查，也就是申請要有哪些要件，實質審查則是在鄉公所階段，我知道很多的增劃編申請，它申請需滿長的一段時間，其實問題是出在鄉公所沒辦法備齊相關的要件。所以我不太清楚伊斯坦大委員所講的個案，我想會後再跟委員了解，但林務局現在就是依據相關規定，所需要這些要件，如果公所確實備齊相關要件，林務局不會去刻意調查，因為我們沒有做實質審查。特別是現在我們也請各林管處都要特別留意時效問題。

剛剛林碧霞委員也特別提到，希望林務局跟原住民的各個不同族群，或者部落來對話，有關在國有林區的這些聖域、祖靈地或者是神話，這部分我們其實已經開始了。我也特別在前年，當時林委員提出阿美族豐濱的聖山位在花蓮的林班地，責請我們花蓮林管處楊處長，他和委員親自踏勘好幾次，我自己本人也親自到臺東大武排灣族的姑子崙舊社，也跟當地族人說，如果他們有整合的意見，不管是要重新整理舊社的石板屋，或甚至增劃編為公有的原保地，林務局都會全力配合。

我們現在跟苗栗南庄的賽夏族合作，把原本在林班地裡，過去部落成年禮的場域盤點出來。現在族人也希望運用這塊土地來發展部落的文化或者生態旅遊。

這邊也向林委員報告，您提到神話，我們從去年開始，針對阿美族的神話故事製作成繪本，取名為「樹上的魚」，即將在3月正式出版，希望在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這本書送給每一位委員來參考，這是一個非常動人且饒富哲理的神話故事，我們希望如果各委員有任何好的意見，也可以告訴我們，我們都會配合來辦理，以上。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這個議題就先討論到這裡，如果還沒有發言的，我們等一下還有發言的機會。

對於剛才歷史小組的報告，非常感謝小組召集人所帶領的研究小組，以前原住民族的歷史，大多是由統治者或者優勢族群來詮釋，而忽略了族人的觀點；現在，原住民族終於能找回自己的主體性，用自己的觀點來書寫跟紀念歷史。

剛才也談到「事件」、「戰爭」用詞的問題，可能我們現在所做出來的東西，或許它不盡然的反映出我們族人對自己歷史的觀點，所以我們可能只是一個開始，後續還會再進一步地來讓歷史可以更完整的呈現。

今天看到歷史小組的報告，就是我們推動歷史正義工作關鍵的一步。我剛才也很高興地聽到各部會的回應，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陸續出版原住民族的歷史專書、教育部重視課綱及教材的改變，以及文化部在文化資產保存上的作為。關於如何公平呈現多元的歷史觀點，也希望可以繼續努力下去，不是出版完書籍，就把這個事情完結了。

我相信我們後面還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包括歷史小組在內，原轉會的5個小組累積的工作成果，都是原住民族共同寫下的歷史，也是往後推動相關政策的重要基礎。我要請小組的夥伴們，依循「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原則，將工作成果妥善彙整、保留，也請幕僚單位持續提供協助。我相信這是關鍵的一步，但不會也不是最後一步，我們後面還有很多可以共同努力的地方。我們進行下一個議題。

報告事項三：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報告案。

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簡報

首先，我特別要花一點時間跟大家說明，因為這張照片別具歷史意義，呈現的是來自全國將近四百位的語言推動工作者，於2月22日至23日從各地匯聚在圓山飯店共同討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這也是原民會第一次舉辦凝聚語言推動者的大型會議。在此非常感謝總統，於國政忙碌中親自出席，給予語言發展推動者勉勵，另外，也很高興有十多國的使節、代表蒞臨開幕式。

總統在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同時也承諾要在一定時間內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細數過去的12年，原民會與各部會都非常積極的推動語發法立法工作，但因諸多因素無法完成，就在總統道歉後不到一年，法案旋即通過，完成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而且，語發法的專法性質並非各國皆有，我國早於各國完成，也彰顯了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

決心。

因為語發法的通過，在 2017 年、2018 年美國自由之家針對世界自由度報告評比，特別把臺灣的自由度從 2017 年的 91 分提升到 93 分，該報告中特別點出這 2 分的差距與關鍵因素，即是因為總統的道歉，並且完成承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政府完成立法之後，相關部會的預算便大幅成長，106 年有關原民會語言推動的預算僅有 1 億 1 千萬元，隔年因法案的通過則提升 5 倍達 5 億元之多。

不僅如此，教育部關於族語推動的預算因為專職化之後，至少有 1 億 2 千多萬元的經費，是支用於族語專職推動聘用及支援教師。此外，也不能忽略原民廣播電台及原民台的設立，其中將近百分之五十的節目是製播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簡言之，其預算與族語的發展息息相關。就目前而言，中央部會的預算中，原民會及教育部合計已高達十二多億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政府也在近三年中陸續完成 7 個重大的語言推動政策與措施，以下將簡要地向大家報告。

首先，在 106 年 6 月，原民會為鼓勵地方公所依據語發法規定推動族語公文，很高興第一份的族語公文是來自花蓮的阿美族。這份公文別具意義，是透過族語書寫布達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發放事宜。同時，原民會亦積極鼓勵各鄉（鎮、市、區）公所在地區推動標示雙語化，像臺東金峰鄉公所即用中、排雙語呈現，特別要跟各位說明，底下的標示雖是英文書寫符號，但其實是排灣族語「金峰鄉公所」的意思。

此外，106 年 8 月 9 日聯合國世界原住民族日，總統親自主持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開播，此傳播媒體的設立也宣示政府保障原住民族的媒體近用權，讓族語的傳播可以持續的在全國被收聽。

接著在 107 年 4 月，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都會地區的族語推廣人員，共 117 人皆給予固定薪資，來負責族語聚會所、家庭語料採集及語料記錄，並

協助各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107年5月，臺灣率先推動瀕危語言師徒制，師徒制是由口說流利的族語老師擔任師傅，協助有意願學族語的族人，以全天候全族語的方式教學，每天學習族語8個小時。另外原民會也提供至少3年的薪資，讓族語老師教導已瀕危的族群得以傳承及捍衛族言。簡報中右手邊這位年輕的原民台族語主播，就是從不會說族語的狀況，經過老師的訓練，現在已經是拉阿魯哇族在原民台的族語主播。目前師徒制的學群，共有四十多位工作者在推動，也謝謝教育部在107年9月後加入，與原民會共同落實族語專職化的工作。

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我曾擔任新北市議員，在都會地區經常遇到許多支領鐘點費的老師，尤其是族群人口數少的族語老師，每月的鐘點費相對更少，更曾聽到在過去幾年裡，一個月的待遇僅五千多元，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通過後，教育部便有母法可設置專職化的族語老師，稍後教育部會做更詳細的說明。

接下來在108年也成立了全國16族的語言推動組織，各個族群由下而上組成自己的語言推動組織，並由原民會提供經費補助，讓各語推組織自主地推動自己的語言。在此，也很感謝去年12月語言共識會議時，陳建仁副總統在忙碌中撥冗參加共識會議。最後，在今年2月22日我們成立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照片就是所有董監事成員，之後有關語言研究與推動，就會由語發基金會來持續落實語言復振工作。

在下一張的簡報中，會讓大家更清楚了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相繼立法通過，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大幅修正，讓原民會、文化部及教育部在中央有更好的分工合作機制，落實3大法案推動語言發展。在地方政府部分，原民會透過共識會議達成地方公所協力推動族語復振的工作共識，所以從互助教保中心、沉浸式幼兒園到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習，再到部落大學以及所有的教保員、族語老師、語推人員、語推組織及族語保母，迄今從事語言推動工作人員已經高達二千一百多人，這是三年來非常具體完

整的語言推動工作。

最後，我們非常感謝在 2 月 22 日，總統親自出席語言發展會議，給與會的人員致詞勉勵，讓我們的語言被世界看到，同時也親自表揚績優人員與機關。同時我們透過該會議，示範在正式場域裡落實語發法，我們的語言也是國家的語言，所以連我本人和原民會同仁都用族語來呈現，而這也是原民會成立 21 年以來的創舉，主任委員第一次很努力的用有限的族語來致詞，我也很感謝原民會邱文隆專門委員，他也是首次用布農族語在這次會議裡做專案報告。更令人感動的是，臺東縣政府一位非常年輕的科長也自告奮勇用族語簡報，這也顯示其實在公共場域裡使用族語報告並不困難。大家應該仍記憶猶新，在上次的原轉會委員會議，語言小組召集人童春發教授已經破紀錄，用排灣族族語在總統府簡報，也謝謝總統給予我們族語友善的環境，從總統府出發開始推動，激勵並敦促我們要持續推動下去。

其實這樣的示範與搭配機制並不困難，只要有耳機、同步口譯都可以跨越語言的障礙，而這也是語言發展會議最大的嘗試與壯舉。在當天我們也表揚績優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績優族語推廣機關與瀕危語言學習員，在此我要特別轉達受獎者的心聲給總統，他們因為親自從總統手中接下獎項並獲當面肯定與勉勵，都非常的感動，要我特別轉達感謝之意。

最後請一同回顧當天會議的點點滴滴，將語推人員受獎的心得與大家分享。

(播放影片)

一、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說明

剛才看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進展，真的覺得非常高興，教育部一直是和原民會攜手共同推動語言教育及紮根工作。我們簡單的回溯一下歷史：民國 87 年制定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政府應該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的機會，到了 90 年開始推動 9 年一貫課程，實施原住民族的族語教學。大家記得這個時候是沒有正式的族語老師，到了去年我們大幅度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鼓勵族語教學，提供幼兒多元教

育照顧服務，還有沉浸式幼兒園，同時也開設原住民族語語文班，然後，最重要一點是提供所有的學生，都有機會學習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

12 年的新課綱，我剛才在歷史小組的回應裡也提到了這一點，基本上國小每週會有一節的原民語言課程，國中至少在彈性學習課程每週至少有一節，重點學校，每一個學校校訂課程就要開設 6 個學分。

除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預定在 111 年 8 月起高中都要完成語言的學習配套，所以其實有很多工作是夷將主委特別提到，我們談到很多都是師資的部分。12 年國教課綱實施以後，我們看到 108 年剛開始的第一個學期，國小開設原住民族族語的班級達到 9,600 班，比去年增加 1,300 班；在國中開班有 1,700 班，增加了 200 班，在國中、小學習原住民族語的學生人數總計達到 43,000 人，這麼多小朋友都在學習他們的族語。

學習族語必須要有完備的教材，各位可以看到從 91 年到 95 年，我們完成 38 種族語的九階課程，104 年到 106 年繼續完成總共有 42 種族語的九階教材，106 年到 107 年陸續從這個六階往九階發展，今（109）年到 111 年，配合國家語發法會編輯完成十年級到十二年級的族語教材。這些教材除了實體的紙本教材外，全部都有線上的課程，可以重複的練習、學習，這個部分也和原民會做了很多的合作。

我們最重要的一點是啟動、培養正式的族語老師，同時讓公費的原住民老師具備更好的族語能力。108 年我們已經發布中小學階段，還有今年 5 月國中及國小培育師資的課程。另外，在原住民族的重點大學一共有 8 所，逐年來開辦正式的師資培育班，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還有民族教育的師資。

關於民族教育部分，內容該如何設計？是由教育部和原民會共同討論，基本上尊重原民會各族群規劃。我們同時也啟動族語文師資多元的培育機制，包括在職與職前訓練。培養正式的師資的管道有學士後的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等。

另外，在公費老師的部分，在甄選時，至少族語要達到中級以上，畢業時要達到中高級。我們每年確定有 70 名的公費生，這是根據各縣市政

府提報所需的公費師資人數。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剛才夷將主委特別提到，從鐘點授課領鐘點的薪資，一直進步到專職的師資，我們在 106 年和原民會開始合作試辦專職教學資源人員，當時培養了 80 名，107 年與 13 個縣市共同徵選出 112 名專職的族語老師。到了 108 學年度，15 個縣市共有 151 名專職的族語老師，這都是由教育部進行補助。現在在教育的現場，教育資源人員大概有 957 人、現職的正式老師有 258 人，正式老師可以同時教授族語文、專職的族語老師是 151 人。

跟大家大概報告一下，這個數字會繼續成長、繼續深化，從課程一直到師資的培養還有教材。現在請大家看一個將近 4 分鐘的短片，講原住民族教育推動二十年來的回顧、成長及成果。謝謝。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首先，要肯定我們原民會夷將主委和教育部對我們族語的努力奉獻，繼續加油、我們支持你。

現在針對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方案執行情形，就部落族人的看法，做以下說明。

首先，要感謝總統兌現承諾，給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語言發展法。現在我們已經有了語言發展法的法規依據，確立了族語為國家語言的地位，也建置了語言發展中心及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在圓山大飯店舉辦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活動，更是盛況空前！共同展現了維護母語的決心，接著就是要考驗行政部門實際執行的智慧，個人長時期從事母語志工的經驗，認為若要務實有效的執行，必須關注以下幾點：

第一，行政部門心態的調整，必須揚棄過去一直採行由上而下、採漢族思維及管理原住民的心態，過去政府大多僅採個人田調為研究，收集原住民族語與文化，以滿足政府典藏資料，或作行政績效，但多為不完整及不被族人所認同。在此強調我們應該以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及夷將主委以部落為主體的施政理念，以謙卑的心態作為出發點。

第二，只重族語而排斥傳統文化。早年原住民族語是因教會的努力

得以逐步提倡復振，但部分宗教明確是支持族語，卻反對祭典等傳統文化，甚至迄今仍反對子女參加原住民祭典活動，公部門深受早年原住民教材是純漢族思維影響、全國統一的漢字，再翻成自己的族語。原民族語認證也是完全採英檢的模式，公部門及教會皆刻意的忽略了原民族語與文化的關聯性，部落族人對原民族族語跟文化是無可分割的，行政部門應重作審視。

第三，復振族語文化執行方案之建構，為執行族語及文化復振工作，公部門必須先建構一個完整可行的執行方案，執行方案不應只考量專家學者或是行政部門的看法，因為復振族語文化的主對象是各族群、各部落，不應忽略標的族群的主體性。由於族語和文化是公部門無法深入探究的領域，可針對各族群遴派之族群代表作為政策之師。

第四，實際執行復振工作者為部落組織，對族語及文化部分，原民會受國家制度組織與法律、法規的限制，僅僅只有維持原民族群呼吸的功能，並無帶領原民族群成長、發展實力，所以屬公務系統組織之原民會，應優先協助建構屬原民族知識體系、國家體系跟民族體系，兩大系統組織合力，共同為原住民事務而努力。若沒有部落組織系統的參與，原民會族語文化復振工作則屬緣木求魚。

第五，在原民族傳統知識系統建構當中，主管機關原民會主要任務應為導引及統籌規劃，對族語文化部分原民會有長時期的主導地位角色，需調整轉換至行政指導的角色，專家學者也應調整為從旁協助的角色，是教原住民釣魚，不是送魚給原住民吃；是教原住民怎麼做，而不是幫助原住民去做。

以上各項，請行政部門能重作思考。行政部門的態度及各族群的參與度，著實為原民族語言、文化復振的成敗關鍵。

(二) 浦副召集人忠成

臺灣原民族的語言在聯合國 UNESCO 的審定中，幾乎都已經是極度危險的語言。在座年紀跟我差不多的，大概都有一個非常深切的認識，如果我們這一代不能夠復振、活用民族語言，我們大概也不必期待下一代會翻轉過來，因為會講族語的就是我們這一代，所以我們責任也就更

加的重大。2月22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正式成立，總統也在場，我想它的任務有很多。但是我是覺得，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的調查研究，透過許多語言學者投入，從中央研究院的院士李壬癸，一直到非常多相關語言學者的調查，基本上已經充分足夠了、基礎已經打好了。

基金會最重大的任務，基本上就是族語的推廣與活用。這些年原民會推動的族語認證，我只能打到58分，是不及格的，但是可以補考，因為大部分通過族語認證的孩子，還是不能開口說族語，所以將來我們希望語發會正式運轉之後，可以將更多的人力資源投注在復振、推廣、活用語言。語言不是光做調查、研究、編教材，開口說就是了！多一個人說族語，我們語言的生機就會出現。

我們非常的高興，也感謝教育部，國前署支持住在花東地區的一批阿美族老師、主任、校長及族人。他們準備要推動阿美族沉浸式實驗學校，要從小朋友開始一路慢慢拉起來。現在由東華大學的民族學院來承接這個計畫，在座的謝若蘭教授和我都有參與，我們希望這些點點滴滴，包括已經在進行民族實驗教育的一些學校如博烏瑪等，一起努力活用族語！

在這個階段，族語的復振真的是要大家通力合作，我們不能在這裡只是一直在感謝總統，結果我們自己都沒有實際的行動。我自己本身在東華大學也在教鄒語，現在族語的推動、族語的復振就是我們開始要行動、實踐的時候。我們在這個第12次的原轉會會議，12次其實是另外一種圓滿的意涵，所以就開始行動吧！僅提供以上淺見和所有委員、族人們共勉。

(三) 葛新雄 Mai 委員

我要提出就是拉阿魯哇文化祭場的設置，文化祭場對拉阿魯哇是非常重要的地方，我們族人期盼能有文化祭場，希望文化部與原民會的協調能早日定案。我在上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也提過，希望執行單位能夠盡快處理，尤其應該優先處理，因為對弱小的民族難得有祭場，這個文化祭場是我們學習族語的地方，也是我們傳承文化的地方，所以一定要

設置。希望政府能重視，這對弱小的族群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麻煩我們執行的單位能夠盡快完成，謝謝。

(四)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總統、副召集人、秘書長，大家好，我是 Magaitan · Lhkatafatu。
(族語發言)

過去我很少可以在部落裡面聽到年輕人，或是和我年紀相當的族人能夠用邵語來講話。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推動下，全面性的鼓勵族人能夠去說族語，在這其中我們邵族其實是屬於瀕危語言，我們在部落裡面所看到的情況，就是臺語、國語都會講，但是 lalawa 邵族語就沒有人會講，因為用不到。

原民會針對瀕危語言的設計，應該讓族人覺得講族語其實有它可以用的地方，不管你的小孩也好、老人也好，它串起了從老一輩人慣用族語到小小孩都能夠在部落裡面，說族語能夠生存，能夠有它的必要性，在這邊給這一個政策，我代表邵族給予最高的肯定，謝謝。

(五)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我們的心情是一樣，我相信未來 4 年還會有很多改革的措施，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部分。但我這邊還是要講，防疫的部分很謝謝總統還有行政院相關部會的帶領，目前可以說是備受國人的肯定，我們不能做防疫，只好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扮演好自己的崗位角色。

我現在以原轉會委員身分，感謝總統成立原轉會。事實上我們原住民的權益，仍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但是總統帶領我們一個觀念的提出，就是給我們一把鑰匙打開了原住民的濫觴，打開來讓社會知道，總統的道歉影片引起了主流社會很多的注意。原來以前在教育上所散播的知識與訊息都是不對的，這讓臺灣走向越來越健康的族群關係，是非常重要的。相信未來歷史定位絕對會給總統很大的肯定。

回到正題「語言」部分，我也要呼應拉阿魯哇族的葛委員，我們的能量已經少之又少，剛剛在會前會，葛委員說他們有 10 位族人還可以流利的聽、說、讀、寫。我的資訊則認為他們只有 2 人，而我們只有 1 人。

剛看影片，臺灣這麼美麗就是因為有多元的語言、文化，我們這些即將在地球消失的文化語言，真的需要原民會或是文化部，專案規劃復振，讓我們找回自己的語言文化。

現在原民會很努力推動瀕危語言師徒制，但限制的對象還是太嚴格，應該增加或是放寬，我相信效果會更好。

此外，部落族人在意的自治、土地、語言及文化，未來都要回到自治的區塊。我也呼應吳新光委員所提族群委員代表應由「各族遴選派任」。其實總統也用非常的高度，像原轉會委員也是由各族推舉代表產生。我們常常說自治和土地為什麼很難推動，就是因為空間上我們面對另外一個已經存在的結構，如果要跟他們衝撞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反彈，所以我們去要求別人，但我們自己都沒有做到，我們原住民內部都沒有辦法做到下放給族人自己去做自治的決定，所以吳新光委員提到所謂族群委員代表是希望跟總統報告，以後不管是內閣怎麼樣，也能夠尊重各個民族，謝謝。

(六)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總統、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平埔族群也很需要剛剛浦副召說的沉浸式語言學校，目前整個政策部分，對平埔族群是非常的弱，真的很希望將來我們原住民能有一個全族語的大學。

首先，在身分法的部分，我對總統有兩個感謝：第一，感謝總統對平埔族群身分的承諾。雖然立法院上一屆修法沒有完成，但累積這個經驗，我們都會更穩健地前行。第二，恭喜總統連任，尤其連任後您的承諾沒有改變，這是要特別感謝您。

在這裡有兩個建議，第一，法案目前據說已由原民會列為優先法案提送行政院，但立法院目前只有一個優先法案，就是防疫及紓困條例，倘若通過則表示立法院不會再有其他的優先法案，在這個情況下，我們還是要敦請總統多費心，督請行政院儘早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也請您協調立法院完成修法，能在這個會期完成是最好的。

上一屆修法走到最後一步沒有通過，我們大家普遍覺得受傷，主要

還是因為我們不明白為什麼沒有通過？已經剩下最後一步，卻不了了之，我們有不受到重視的感覺。希望接下來能夠縮短過程。我們很肯定也信任總統，若有什麼困難也能夠讓我們一起參與來解決，這個部分不知道總統是否認同？也許總統有更好的想法？

第二，相信總統也了解到，不管在語言、文化、教育、土地等議題上，甚至人事的組織，在身分法未通過，還沒有取得平埔身分之前，我們所遭遇的問題，在目前的政策下，大部分是無法被照顧到的，這個困境您在第10次原轉會委員會議，有特別回應這個部分，您大概是說會全力促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的通過，在通過之前請原民會研究看看可以先行協助的地方。

目前我們三位平埔族群代表也有提出很多建議，但好像也還沒有具體的進展，針對這樣子在下個禮拜會有平埔的專案會議，希望相關層面的權責部會都能夠出席，特別是我們很期待重視平埔族群議題的林萬億政委能夠再來關心我們，謝謝。

(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針對萬委員的發言，我們有好幾次的會前會也都有簡單的說明，關於《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案，原民會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了，我想萬委員、潘委員及陳委員都知道我們最後這一哩路沒有走完，在立法院卡了很久，我們自己內部需要凝聚共識，就可以順利來完成共同追求的目標，這是我們未來接續要努力的地方。

在身分法還沒修正通過之前，雖然我們能做得很有限，但我們還是持續將有關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師資培訓、教材編輯、生活會話班與教會學習班，甚至各聚落的推動做法，都盡可能在有限資源下努力推動。這部分會持續強化提升，以前平埔小組的預算相對比現在還更少，我們現在已經將近一年2千萬元經費，但後來我們發現實際經費不只有2千萬元而已，還有我們與文化部、教育部的溝通平台裡，有很多相關如文創、文化的推動預算，我們都可以和相關部會合作。甚至於我們在會前會提到培力計畫完成，結穗期後透過地方創生的預算，逐步落實有關平埔文化的推動，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謝謝。

(八) 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

因為談語言所以我格外的敏感，現在我們慶祝有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可是我都沒有聽到如何營造一個學習與教學母語的環境？關鍵是如何發掘部落裡面的能量，成為全母語的活動、全母語的教學。

小學放學後 5 點到 7 點間，我們該如何營造孩子在部落裡全母語的快樂學習，學校的母語教育應該是把最美麗的，在學校裡面來分享，營造母語環境才是目前基金會最該著力做的，我覺得這個是關鍵。不然 10 年、20 年之後，還是停留在現有的階段，所以語言發展基金會的董事委員們，要相當用功去發掘、營造母語環境的可能性，沒有母語的環境，再怎麼教都一樣，非常的緩慢。

我認為要有生命學習母語的地方，是要在部落，我相信部落有預備好要做這件事，但我們也要去研究、去發現進階性或者是區域性考量，讓學校是分享語言最美麗的部分。歌謠、故事、講話或者對話都可以，但是在哪裡營造？在媽媽的肚子裡，那就是在部落裡面！

我曾說過語推就是要努力營造學習環境。我個人長期關心這些事情，在做這個事情的時候，唯一的生機就是要這樣做，才有根、才有母體，讓語言有生命力！我的建議，也是我的期待，謝謝。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我們非常感謝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報告，也謝謝教育部的回應。

找回原住民族的語言，是政府這幾年持續努力的目標，很高興在很多族人共同參與下，一步接著一步持續累積了重要的成果。政府的責任是營造學族語、說族語的友善環境，所以我們通過法律、設置基金會、增加預算，也建立全職族語老師和族語推廣員制度，期待這些措施能夠成為族人朋友們的後盾，我們會繼續和原住民族一起努力。

我相信，現在只是一個開始，我們必須要培養更多師資，讓我們的小

朋友或者年輕一代，擁有基本的語言能力後，到了一定的程度時，再把它往前推進，變成更貼近我們生活層面、文化藝術等專業層面的運用。

我們會加速來做，但是我也相信大家跟我一樣，可以理解這其實是一個長期的工作，而且如果我們中間把它緩下來，或者是怠惰下來，可能就回不去了，所以這恐怕是需要我們大家持續的努力，謝謝。

伍、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2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總共有 25 案，經過會前會大家充分的討論與意見交換之後，這 25 案因為都是涉及具體政策建議、行政興革或特定個案權益等，所以建議送行政院研處後函復大家。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委員發言

一、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首先，有關禁伐補償，去年我們很多部落的族人都陸陸續續排隊申請禁伐補償，所以要我今天代表他們當面向總統表示：「謝謝，謝謝總統，有妳真好」。現在不單只有我們太魯閣族，其他的族群也在申請。

我要報告兩點，第一，有關亞泥真相調查，1 月 19 日召開真相調查的第 7 次會議，由林萬億政委主持，從這次會議裡面，亞泥、部落族人及政府三方的代表，在互動中大家都彼此交換意見理性討論，對話的氣氛有時非常凝重，但也滿和諧，嚴肅當中也有幾分熱情，彼此都已經逐漸累積了對話溝通的經驗。

我要在這裡肯定三方的代表們，他們都非常的努力，也藉此向總統及在座的各位委員報告真相調查的進度如下：

目前總結的報告尚未定稿，3月中還需要再召開1次會議做內容的修訂，之後會經過行政院核示通過後才是最終的版本，到時候才能夠對外公告。

我作為族人代表，還是要鄭重的表達我們族人的觀點，族人認為亞泥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的過程當中，企業與國家都有明顯的行政瑕疵，兩者需擔負的責任程度並不相同，族人認為國家應該承擔的責任要大於企業方，國家應該賠償道歉、發還土地，避免再犯，並且修補長期以來族人的損失與傷害，同時和企業方協力共謀在地的永續發展。

另外，我們部落族人也提出4點要求：第一，107年12月15日第3次的正式協商會議，決議推動礦場轉型暨部落永續發展工作坊，擴大族人參與、凝聚共識。這個決議案停擺了一年多都沒有執行，現在應該以積極態度來辦理，才能夠在全體共識下，規劃政府補償及向族人道歉的具體方案。

第二，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應該要繼續召開，不要停擺。部落族人和社會大眾，最想知道的是向下挖礦的最終地形，以及靠近部落旁邊的山壁，到底會不會被挖掉？目前都沒有明確的答案，這件事情政府必須勇敢的面對，不要閃爍其詞，碰到這個關鍵點的時候，目前都是閃爍其詞。我們族人、社會大眾非常關心聳立在太魯閣峽谷入口的工廠。因為我在主持亞泥三方會談，大家會向我追問是怎麼了？怎麼還在停擺？這不是只有族人，是整個社會大眾共同關心的事情。

第三，《礦業法》應該拿掉老舊的霸王條款，踐行原基法諮商同意規定。族人希望總統能夠敦促立法院早日修法，實踐真正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第四，原轉會第2屆委員任期即將在5月19日屆至，我們族人也很關心下一個4年，原轉會是不是再繼續推動？剛剛也有其他委員關心。此外，族人也很關心行政院曾經提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以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這個條例草案立法院有沒有要通過？族人非常希望在蔡總統第二個任期裡，這些對臺灣非常有意義的工作都能夠持續下去，謝謝總統。

二、林委員萬億

關於真相調查的進度，目前在結論的部分取得共識，建議的部分即將在最近和亞泥協商，當然我們也還要和部落協商，如果三方都接受，就會送到三方會談做報告，之後才送行政院和到原轉會做說明，以後我們就會針對建議通過的來執行，以上說明，謝謝。

三、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針對剛剛林萬億政委所提，其實其他委員也很清楚過去將近 3 年，我們三方都持續進行對談。雖然居住安全的會議沒有定期召開，可是其他委員也看到亞泥或經濟部，都持續在做設施的改善。

所以如果按照目前的進程，剛剛林萬億政委所提結論的部分、建議的部分，如果三方都可以取得最後的共識，相信在林萬億政委的協調之下，還有帖喇委員的主持下，應該會取得最後圓滿的共識。如果共識達成，我們希望可以在下次的委員會裡面做結案報告，公布真相。

四、陳委員金萬

我提的第 21 號提案，是請原民會公布最新調查的平埔族群人口資料。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所有政策的擬定都是從人口數據開始。

之前也有做過人口調查，但裡面最大的問題，就是它和我們耆老的歷史認知差距頗大。以北投社為例，北投社可以分為頂社、中社、下社，單單是頂社大概就有三、四百人，連中社、下社加起來就超過五百人了。可是我們從原民會的調查資料看到的卻是，我們的人口數居然是個位數。

想想看以前清代時，曾經調臺灣的平埔族群到中國大陸打太平天國，我們北投社、三貂社都有人參加，而且打勝仗回來還封地給我們，怎麼可能到了日本時代會是變成個位數呢？

我們北投社被日本人迫遷時，日本用軍警勢力威脅我們，我們也有族人被嚴刑拷打、深受重傷才回來；可是基本上沒有發生戰爭、沒有被屠殺，所以那些人是跑到哪裡去了呢？為什麼數字會差距這麼大？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在做人口調查研究時忽略了當時歷史背景的因素。

現在法定原住民的人口調查，數據上還算滿客觀的，那是因為日本政府對法定原住民施行理蕃政策，差異化的政策相對的對他們有一些保障，而對平埔族群施行的是一般化政策，即所謂的同化政策。日本政府是要把平埔族人同化成漢人、甚至是日本人，所以他不希望平埔族群繼續講母語、繼續維持他們的生活樣態，就是要同化你也比較方便管理。

在 1935 年調查的平埔族人口資料，事實上是某種程度反映了日本政府對於臺灣治理，包括對平埔族殖民同化的成果，所以我們很多的族人當時有的沒有登記，是害怕被迫遷、被徵收土地而沒有登記，或者是登記後又被塗黑，像這些特殊的歷史情境，我覺得必須還原到當時的歷史和社會狀態去理解。以我們北投社附近的毛少翁社、金包里社，頭目家族都沒有登記，整個唶哩岸社的族人也都沒有一個人登記，這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嗎？

我也知道要處理人口統計的事情，有一些步驟與優先順序，我們必須先從熟的部分開始處理，可是我希望我們既然透過內政部在做這些人口調查的時候，也應該重視我剛剛提到的「當時沒有登記的，或登記後又被塗黑的」，這些事情呈現在我們目前得到的統計資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南北差距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日本政府的首都就在這裡，所以它呈現出來的數據就是產生很大的南北差距。南北差距的問題影響到我們現在施行的平埔族群復振措施，包括剛剛提到的語言復振和活力計畫，為什麼這些行政措施很難過得了大甲溪以北，我覺得原民會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五、周委員貴光

我要用母語來表達對總統的感恩。(族語發言)

您辛苦了，你在帶領著這一個島嶼，划向光明的正途上。有很多人誤解，不了解總統很多的政策，所以我在這邊特別用母語對您這樣的辛苦表達感謝。

選舉之前，您對蘭嶼的承諾都做到了。但是有少數鄉親誤解，在此我要向所有的鄉親報告，蔡總統是對原住民是最貼切的總統。這三年多的時間，政府給蘭嶼的改善工程經費，環島公路有 3 億元、機場有 7 億 9

千萬元。

今天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補償金 25 億 5 千萬元，還給了三、四十億包括很多的政策都在裡面，沒有一位總統像蔡總統這樣子。所以鄉親，你們對總統的誤解，包括林資政，你錯了，你做為一位長者，必須要了解，到底哪些是錯的，不是因為別人的慫恿就去抗議，這樣對總統來講，在禮節上是有一些微失的，所以我們要請總統忍耐。我相信蘭嶼大多數的人都沒有說不要這樣的補償，我也要在這邊感恩總統，非常有耐心的接受這樣的批評，謝謝你。

蘭嶼是離島地區，本來鄉親叫我不要去參與原轉會會議，他們說武漢肺炎疫情很恐怖，但我必須將鄉親的付託在總統面前做說明和表達。所以我還是要來，託我的內人幫我買了這個口罩。

在 SARS 期間我擔任鄉長，當時政府對蘭嶼的控管是非常有效率的，是阿扁總統任內。面對這次疫情，目前蘭嶼有 130 戶的民宿業者，大概流動的遊客是 2,600 人，這個流動的人口數等於是蘭嶼人口 5,200 人的二分之一，因此擔心在蘭嶼沒有口罩、沒有消毒液的狀況之下，政府應該考慮如何補充這個部分。我們船班一天有 8 個班次，載客量可達 2,100 人，8 班的飛機每天有 168 人，這樣就可以知道調查出來，蘭嶼整個遊客的多寡。

建議中央在整個防疫上不要有所謂的漏洞，不要有一個個案在蘭嶼，蘭嶼的人口太少了，一個案例就可能讓蘭嶼變成沒有人要去的島嶼。蘭嶼紅頭部落的意思即人山人海、人口眾多，早期人口數將近一萬人，在民國 42 年之後，人口僅剩下大約一千八百人，就是受到之前曾發生嚴重疫情的影響，使人口銳減。這次疫情的發生，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防堵，讓蘭嶼鄉親及觀光遊客的安全會受到保障，謝謝。

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周貴光委員，有關回溯補償金部分，其實我們最要謝謝的是林萬億政委，林政委在總統交辦下逐步完成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真相調查，並公布真相調查結果，去年總統特別親自到臺東宣布回溯補償金 25 億 5 千萬元。這部分我想周委員很清楚，原來的每三年 2 億 5

千萬元本來就持續要補償給蘭嶼鄉的族人，25 億 5 千萬元是民國 89 年以前的回溯補償，這部分目前的最新進度是要按照由蘭嶼族人居多數董事所組成的基金會來運用這筆基金。

我想周委員剛剛的說法，是希望蘭嶼族人特別要理解，回溯補償與核廢料遷出是兩回事。核廢料如何遷出，經濟部正在持續規劃中，但 25 億 5 千萬元是因為總統三年多前希望我們做真相調查，如果需要補償的部分就補償，我想過程也要再次的跟每位委員說明。

至於因為武漢肺炎引起部落旅遊部分，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今天行政院會議剛通過 6 百億元的專案預算，當中有包含原鄉地區旅遊業、民宿配套補助，之後我們都會跟族人做說明，以上補充，謝謝。

七、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恭喜總統連任，有 817 萬人肯定您，但是我也要提醒您，當中原住民的選票還是只有三成，所以這部分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2002 年阿扁總統在第一任時，提出平地造林政策，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提供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木材內需，2021 年政策即將到期，臺灣最大的地主是台糖共有 1 萬 1 千公頃左右，其中花蓮、臺東大概有 3 千 1 百公頃，占百分之三十。去年很多回流的臺商希望回臺灣投資，找地建廠，我相信台糖是非常大肥肉，未來台糖的土地可能會釋出給財團使用，這會造成臺灣原住民，尤其花蓮的阿美族很大的傷害，阿美族會更沒有辦法取得傳統領域。我們在第 5 次原轉會會議，曾討論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的成立及後續的辦理，我想請蔡總統要持續追蹤，是不是有按照委員會討論結果持續進行。

這是 2002 年 10 月 26 日，4 千名原住民在總統府前集會聲援阿美族，耆老也在總統府廣場上老淚縱橫要求台糖返還土地的畫面。我現在雖然不是阿美族，但在 42 歲以前還是阿美族，所以我有責任和義務來為阿美族發聲。

（播放影片）

花蓮的土地不適合做精密儀器、大型儀器及綠能工業，主要有幾個

原因：花蓮地震多、颱風多，不適合蓋廠；花蓮野生物種多、毒蛇更多，我怕精密儀器的操作人員會被嚇跑；花東縱谷小黑蚊很多，會讓人很受不了，尤其是高科技人才；花蓮附近的草木多、樹木多、雜草也多，不適合建廠；花東縱谷太安靜，如果有廠房，很容易發現它有噪音；花東空氣也很好，如果有工廠排放廢煙，很容易被發現；花蓮水太乾淨，如果有排放廢水馬上就會被發現。另外，花東縱谷原住民個性很溫和善良，會讓高科技人才發現原住民過得非常舒服，所以他們會想放棄高薪高緊張的工作，想要跟原住民在一起，投入沒有汙染的文化產業。

我覺得明智的政府應該記取教訓，不要重蹈覆轍，把工廠、工業放在花蓮這塊土地上。另外，原住民的特性跟天性，知道怎麼和地震、颱風相處，也知道與野生動物及毒蛇相處，我們有這樣的能力；也知道跟小黑蚊相處；知道什麼時候要安靜、在哪個地方不會製造空氣汙染、也有保護水源的能力。

原住民已經用 6 千年的時間來證明會保護這塊土地，這是無庸置疑，所以保護國體唯一的策略，就是把土地還給原住民，當地的原住民才能永續經營這塊寶島土地，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各位。

八、潘委員佳佐

總統，前面很多人在稱讚您，可是我卻想哭，我們不要身分法，而是該如何還我們身分？從民國 46 年、48 年、52 年省政府時，就已經發文表示我們就是平地原住民，然而卻被後續的法案給推翻。民國 46 年、48 年、52 年，當時很多平地原住民也沒有身分，也是因為這個調查才開始有身分。因此這個建議能夠交到促轉會去做調查，為什麼之後會變成一群沒有身分的人。

第二，有關原轉會設置要點，建議下一屆原轉會能有巴宰族、噶哈巫、拍瀑拉、巴布薩、洪安雅、道卡斯、凱達格蘭、西拉雅、馬卡道、龜崙、巴賽、雷朗這些族群的代表，委員名額再增加至少 10 位，因為現在只有 3 位地區代表的情形下，有些是敵對的族群，在調查方面可能也會出一些狀況。

第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未含括平埔族群，非法定原住民各族

的出現、相關法條該如何保障我們？語發會與教育部要如何執行？能不能請做個答覆。

再者，土地問題之前有提案過，因為以前人不喜歡登記，只要看到這一塊石頭到那一片樹林之間就是我家的土地，我們有族人就是在這個狀況之下，現在變成承租公有地、變成占用國有地，必須要繳租金、罰金，這個狀況就是因為當時沒有像現在政府的登記慣習，所以導致我們土地流失。

在《原住民身分法》未修正通過或者是我們有身分之前，該如何處理，是否有過渡期的法案讓我們能夠取得身分。否則，我們已經在這塊土地上流浪了 400 年，在自己的土地上被侵占了 400 年，到現在為止還有族人明明是自己的耕地，還被隔壁的族人用兩個人證明，以現有的原住民保留地辦法合法的掠奪，這個狀況非常的嚴重，謝謝。

九、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我們的時間已經到了，今天在會議裡面主要是聽取歷史小組的報告，及原住民族母語的教育。

剛才委員都有很多的發言，請將它做成紀錄，提案屬行政院層級處理的，就麻煩原住民委員會和林政委，交請行政院各部會研處，也請政委可以持續追蹤各部會處理委員提案的情況。

剛剛各位所提出來的很多建議，有些確實是長久以來所累積的問題，它的解決我相信也不會是總統下一個命令就解決了，因為除了有憲政體制上的問題外，還有很多的問題是長久以來累積出來的，牽涉到很多人、不同族群、不同的利益糾葛，也是造成我們看似簡單的法案，為什麼困難重重。中間當然有很多問題的存在，所以我想跟各位報告，有些我們討論的事情、我們希望達成的事情，確實在執行上或者在進展上，有一些或許不如大家期待的地方，但是這些都確實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我們在第一階段的執政，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持續往前推。

後續我們也是一樣，用我們政府的力量，把這些議題再繼續的往前推。但我想跟各位報告的就是，是有很多的困難，我不會因為有困難就

不去處理它，但是也希望大家能夠理解，困難的問題是需要時間來解決的，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謝謝。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1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請政府協助弱小民族拉阿魯哇族訂定輔助計畫，使族語的文化教育推廣得以快速成長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機關：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協辦機關：文化部 	<p>一、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爰本案有關拉阿魯哇原住民族之語言復振或相關計畫，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將積極配合，另建議本案後續細節可納入兩部會之原民平台討論。</p> <p>二、 另為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及促進語言活化與創作應用，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均已納入原住民族語為補助範疇，前開要點及 107-108 年補助名單已提報原民平台協助周知及運用，查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之相關補助事宜，亦可請提案委員依需求善加利用。</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三、 本部將持續以多元文化場域與資源，全力支持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後續亦將持續透過原民平台之運作機制，充分交換意見與協調整合、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發展及相關計畫，達成資源互通與共享。
2	周貴光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依權責補助紅頭社區部落舉辦全鄉 2020 年小米飛魚豐年祭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協辦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3	周貴光 (雲天寶 羅信·阿杉、 Magaitan.Lhkatafatu)	為建立政府與蘭嶼地區的互信機制，並達成蔡總統推動和解的理念，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幕僚單位刻正研處提案改分事宜。
4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Eleng Tjaljimaraw、謝宗修 Buya·Batu、詹素娟、	貫徹《原住民族身分法》修正，建請優先重送法案，儘早修法通過。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按原住民族身分法修正草案因屆期不續審而退回，業經本會以 109 年 1 月 31 日原民法字第 1090005031 號建請行政院列入本屆會期優先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Magaitan.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孔賢傑'Avia Kanpanena、林淑雅、 浦忠成、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議法案。查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因未能統合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之意見，以致於迄今仍無法獲得共識。本案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本會將本於尊重原住民族意願，整合原住民族內部意見，早日實現平埔族群之轉型正義。
5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詹素娟、吳新光、voe-uyongana、鴻義章 Upay Kanasaw、'Eleng Tjaljimaraw)	建請依照蔡總統指示，平埔族群身分在法定前，相關保障採取先行補救措施。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106年9月29日第3次會議決議略以：關於平埔原住民的權利回復，政府會以最謹慎的態度積極處理，希望登記身分後以掌握族人「客觀需求」，並透過政府「資源調配」，來盤點及回復平埔原住民的權利。查平埔族群相應權利，因事涉政府資源盤整，且相關賦權性措施亦攸關權利範圍之調整，本會會持續秉持上開原則廣續推動平埔族群正名，以早日恢復平埔族群應有之權利。
6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	建請研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為因應國家當前局勢之發展，使行政組織為精實、彈性並兼具效能之組織，故行政院自99年起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葛新雄 Mai)	處務規程》。		推動組織再造並訂定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期能達成上開目標。故本會組織法之訂定、內部單位數量，以及機關單位之屬性，乃涉及國家整體行政組織之調整，本會將錄案研議，納入未來組織再造之參據。
7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各族群代表委員」研議改為由各族群遴(選)派任之。	■主辦機關： 原民會(人事室)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部落組織」並輔導運作。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為使部落成員參與部落公共事項有所依循，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部落治理，實踐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自治精神，故本會訂定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保留部落內部事項自由決定之空間；同時亦透過法令(如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讓部落得藉由部落會議參與行政決策程序，本會將賡續宣導並協請鄉(鎮、市、區)公所輔導部落成立部落會議，以培養族群或部落組織之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定性，作為未來原住民族群成長發展及原住民族民族自治之根基。
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構，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執行計畫及現階段執行情形作專案之書面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機關：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協辦機關：文化部、國發會 	<p>協辦單位文化部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前於 108 年 7 月 4 日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本部與相關部會，針對「知識體系」計畫之架構與主要內容進行討論，並規劃後續將研擬中長程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執行。後經多次修正，於本(109)年完成中長程計畫草案，並於 4 月 8 日召開會議進行草案內容討論，本部並於會中分享本部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之經驗及提醒未來可能須注意事項，供原民會修正參考。 2.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前於 108 年 7 月 4 日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本部與相關部會，針對「知識體系」計畫之架構與主要內容進行討論，並規劃後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p>續將研擬中長程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執行。後經多次修正，於本(109)年完成中長程計畫草案，並於4月8日召開會議進行草案內容討論，本部並於會中分享本部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之經驗及提醒未來可能須注意事項，供原民會修正參考。</p>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重大公共議題應落實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等之「程序」正義。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按總統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憲法委託之義務，故本會當前各項重大政策推動之前提，在於廣泛徵詢原住民族各界之意見，以保障原住民族於國家政策制定之程序參與權。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970年未經土地徵收程序，以拓寬道路之名，長期占用花蓮縣秀林上崇德段597、605、736地號等26筆部落族人土地，請政府立案調	■主辦機關： 交通部	本路段位於台9線167K處，為蘇花公路花蓮端終點，早期作為客運轉運及停等等道路使用，原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管理之公有土地，惟部分土地於民國69年間因耕作權期間屆滿而由耕作權人取得所有權。本案因年代久遠，相關資料闕如，本部公路總局將逐一清查，如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查真相，還給部落原地主土地所有權人應有的實質權益。		確有於本道路開闢當時，即為私有土地或有耕作權期間屆滿而取得所有權之情形，且現況位於省道路權範圍內者，將依規定辦理。
1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改善現在臺9線182公里處太魯閣大橋的夜間「燈雕」，因看似路邊檳榔攤的夜間霓虹燈。	■主辦機關： 交通部	太魯閣大橋景觀照明已於105.12.28日移交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接養，建議由該公所研處。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協助解決花蓮縣秀林鄉各村多功能集會所及活動中心等公有設施所有權及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補照案。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幕僚單位刻正研處提案改分事宜。
1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將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10、11、11之1、39、41、45、47、48地號等被國家無理由收回為公共造產之土地，發還給原地主米亞丸部落的族人。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幕僚單位刻正研處提案改分事宜。
1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下台地	■主辦機關：	(一)經查旨揭地號位於「佳山機場重要軍事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段 729 地號等多 筆部落族人的 土地，因屬重要 軍事設施管制 區之禁建、限 建、不能開發的 地區，請政府採 徵收或補償措 施，以維護土地 所有權人的權 益。	國防部	設施管制區」之進場 面限建範圍，可建絕 對高度 368 公尺；另 花蓮縣政府可依「土 地稅減免規則」第 11-1 條規定，酌予減徵百 分之三十範圍內之地 價稅或田賦。 (二)故該區域非屬不可開 發之地區，民眾若有 申建需求，可向地方 政府提出申請，惟高 度不可高於 368 公 尺，本部在不影響國 防及飛航安全前提 下，可同意申建及開 發，以兼顧國防安全 及民眾權益。
16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潘佳佐、Uma Talavan 萬淑娟、孔賢傑'Avia Kanpanena、陳金萬)	為使有進度地 完成蔡英文總 統推動原住 民族自治事 項，落實轉型正 義決心，展現蘇 內閣「有政府， 會做事」的執行 力，請行政院定 期向本委員會 正式說明有關 原住民族重大 自治事項相關 法案之草案內 容與推動進度。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 合規劃處）	按 106 年 3 月 20 日總統 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 轉型正義第 1 次委員會 議，總統蔡英文於聽取各 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經 驗後，針對原住民族自治 3 點裁示略以：原住民族 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明 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 限、以及固定財源；自治 政府的組織架構，要原住 民族與政府對等協商產 生；「部落公法人」是自 治的重要元素，讓部落成 為法律上的實體，持續累 積、強化自治的經驗與能 力。故本會業已依據憲法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並循上開原則訂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於 108 年 8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
17	潘佳佐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	立即增編預算，搶救非法定原住民文化。	■主辦機關：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協辦機關： 文化部	
18	潘佳佐 (Uma Talavan 萬淑娟、`Eleng Tjaljimaraw、謝宗修 Buya·Bat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新光 voe-uyongana、林淑雅、詹素娟、帖喇·尤道 Teyra Yudaw、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依法行政，還我原住民身分。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按原住民身分攸關原住民族整體權益，故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宣示「增訂平埔原住民身分別、權利另以法律定之」。惟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因未能統合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之意見，以致於迄今仍無法獲得共識而屆期不續審退回。本會另以 109 年 1 月 31 日原民法字第 1090005031 號建請行政院列入本屆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本會將循本於尊重原住民族意願，整合原住民族內部意見，早日實現平埔族群之轉型正義。
19	陳金萬 (Magaitan·Lhkatafatu、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新 voe-uyongana、	建議原民會出版「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DVD 暨劇本創作精選集」	■主辦機關：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Uma Talavan 萬淑娟、詹素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浦忠成)			
20	陳金萬 (Magaitan · Lhkatafatu、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 葛新雄 Mai、'Eleng Tjaljimaraw、吳新光 voe-uyongna、謝宗修 Buya · Batu、曾華德 集福祿萬、吳雪月、 周貴光、Uma Taavan 萬淑娟、詹素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林淑雅、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浦忠成)	建議文化部舉 辦「文創正義工 作坊」。	■主辦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21	陳金萬 (Magaitan · Lhkataf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葛新雄 Mai、 '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na、 謝宗修 Buya · Batu、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吳雪月、周貴光、 Uma Taava 萬淑娟、 詹素娟、浦忠成、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孔賢傑 Avia Kanpanena、林淑雅、 帖喇·尤道 Teyra	請原民會公布 2019 年底完成 的平埔族群人 口調查資料。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 合規劃處）	按文書處理作業手冊第 49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機 密文書，除依國家機密保 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 他法規外，依本手冊辦 理。復按同手冊第 72 點 第 3 款規定，一般公務機 密文書其機密等級之變 更或解密，為原核定機關 之其權責。查本會協助內 政部執行「平埔族群潛在 人口清查作業」，並經該 部以 108 年 9 月 10 日台 內密勇戶字第 1080243617 號函提供本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Yudaw)			會作政策規劃參考，惟因本案事涉公文書解密等事宜，建請委員另案提請內政部辦理解密事宜。
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孔賢傑'Avia Kanpanena、葛新雄 Mai)	屏東林管處 114、115 林班地，地段名稱瑪撒嘩段應正名為拉芙蘭段。	■主辦機關： 內政部	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查復，委員所提瑪撒嘩段，應為該市桃源區馬舒嘩段，其為本部土地測量局(現改制為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內地區，該計畫劃分地段及命名原則略以，由相關地政事務所邀請林務單位、民政單位及鄉鎮公所等，依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等劃分段界，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故該段名係由高雄縣桃源鄉公所(現改制為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依前開原則，邀集布農族及南鄒族等原住民族部落村里代表共同開會研商，並決議以其地方名原住民語發音直譯漢文命名，並由高雄縣政府(現改制為高雄市政府)依程序報請本部備查。倘有更改段名之必要，宜由當地區公所依程序邀集里辦公室、原住民族代表、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等召開會議取得共識後，再請高雄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故建請增列該府為協辦機關。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23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孔賢傑'Avia Kanpanena、葛新雄 Mai)	原民會要有一位編制內副主委專業協調原住民申請祖產地增劃編案。	■主辦機關： 原民會(土管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24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葛新雄 Mai)	建請臺電能於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梅蘭一號農路到農路終點架設電力通電案。	■主辦機關： 經濟部	本案因該農路末端處(海拔約 1600 公尺)，於茶葉種植或水果栽種季節，尚有居民臨時休憩用電之需求，惟該路段總長約 7 公里，屬原住民保留地，路寬僅約 2.5 公尺(道路狹小彎曲且多處髮夾彎)鄰陡峭山壁，多處路基、山坡有崩碎土石，目前僅供農用四輪傳動小型載具進出，施工車輛(如：載運水泥桿工程車、昇空車)難以進入，沿路架設配電設備恐發生邊坡土石大規模坍方、施工困難，有安全疑慮，目前居民已自備柴油發電機與太陽光電設備使用，暫無用電急迫需求，後續建請道路主管機關協助先行研議路面修復拓寬及邊坡治理，俾利台電公司配合進場建桿施工為宜。
25	謝宗修 Buya·Batu (雲天寶 羅信· 阿杉、林碧霞 Afas Falah)	沿海地區跳電總清查。	■主辦機關： 經濟部	(一)經查花蓮縣豐濱地區 事故停電主要肇因如下： 1. 鹽害。 2. 鳥、獸類外物碰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研處內容
				<p>觸。</p> <p>3.強風(東北季風及西南氣流強勁)</p> <p>(二)針對上述議題，台電公司研擬防範對策如下:</p> <p>1.106~108 年執行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完成豐濱地區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共 7.38 公里。</p> <p>2.每年編列執行目標汰換被覆線、變壓器及線路開關，強化配電線路系統韌性。</p> <p>3.定期辦理低壓用戶用電裝置檢驗工作，台電公司主動協助用戶檢測線路及宣導電器用電安全。</p> <p>4.定期辦理礙子清掃減少鹽害事故，並視強風情況增加清掃頻率。</p>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分行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臺。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四個月內完成代表推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代表推舉工作之族群，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上述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

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 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二)文化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採集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採集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三)語言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
- 2、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方法之建議。

(四)歷史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

(五)和解小組：

- 1、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
 - 2、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辦理。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05年12月27日預備會議通過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貳、議程

- 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參、發言

-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肆、議決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06年3月20日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 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1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原民會、國史館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度期程。
 -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

